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报批稿)

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  
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  
业合作社

编制日期: 2023年5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编制单位和编制人员情况表

项目编号	ngp4o0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建设项目类别	26—053塑料制品业		
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类型	报告表		
<b>一、建设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52325MA77995R2D		
法定代表人（签章）	齐伟		
主要负责人（签字）	齐伟		
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签字）	齐伟		
<b>二、编制单位情况</b>			
单位名称（盖章）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650102MA793C242U		
<b>三、编制人员情况</b>			
1. 编制主持人			
姓名	职业资格证书管理号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静	2015035660350000003509660082	BH007626	
2. 主要编制人员			
姓名	主要编写内容	信用编号	签字
刘静	建设项目基本情况、建设项目工程分析、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结论	BH007626	



项目区东侧居民



项目区南侧 G335



项目区西侧乡村道路



项目区北侧居民



项目区出入口



43.95242727605972N 89.42625305506122E  
273° 西  
东湾镇335国道  
昌吉回族自治州  
海拔:750.8米  
速度:0.0公里/小时

项目现场勘察

现场踏勘图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		
建设单位联系人	齐伟	联系方式	13689948810
建设地点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 / 区 大泉塔塔尔乡		
地理坐标	(E 89 度 25 分 35.288 秒, N 43 度 57 分 8.071 秒)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二十六 橡胶和塑料 53 塑料制品业 其他类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217.3	环保投资（万元）	12.9
环保投资占比（%）	5.9	施工工期	/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是：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建设，未投入生产运营，于2022年1月27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文号：昌州环罚字【2021】3-04号。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7333.37（11亩）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无		

<p>规划环境影响 评价情况</p>	<p>无</p>
<p>规划及规划环境 影响评价符合性 分析</p>	<p>无</p>
<p>其 他 符 合 性 分 析</p>	<p><b>1 政策符合性分析</b></p> <p>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无淘汰类生产设备，视为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b>2 与《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要求，大力推进源头替代。（1）通过使用水性、粉末、高固体分、无溶剂、辐射固化等低 VOCs 含量的涂料，水性、辐射固化、植物基等低 VOCs 含量的油墨，水基、热熔、无溶剂、辐射固化、改性、生物降解等低 VOCs 含量的胶粘剂，以及低 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清洗剂等，替代溶剂型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从源头减少 VOCs 产生。（2）推进使用先进生产工艺。通过采用全密闭、连续化、自动化等生产技术，以及高效工艺与设备等，减少工艺过程无组织排放。（3）提高废气收集率。遵循“应收尽收、分质收集”的原则，科学设计废气收集系统，将无组织排放转变为有组织排放进行控制。</p> <p>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因此，本项目的建设符合《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相关要求。</p> <p><b>3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b></p>

表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二、禁止生产、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 0.025mm 的超薄塑料购物袋、厚度小于 0.01mm 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 2020 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 2022 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本项目是农用塑料制品制造，原料为聚乙烯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	符合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再生塑料颗粒加工企业，不外排。	符合
四、规范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再生塑料颗粒加工企业，不外排。	符合

#### 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该规划中提出：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外购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生产农业塑料制品水带等产品，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

#### 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5.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州所有建筑工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外购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生产农业塑料制品水带等产品，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符合

	<p>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2</p>	<p>加强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 以准东为重点，统筹推进各县（市）及高新区、农业园区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规范管理督查考核、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的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治。针对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再生塑料加工企业，不外排。</p>	<p>符合</p>
<p>6 与《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p>			

表 1-3 与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硬约束。	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且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范围内。	符合
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用电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3	提高城市扬尘防治水平。	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原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综合整治 1.工业企业 VOCs 管控 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建立完善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名录。储油库、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喷涂、印刷、家具制造、塑料制造、汽车维修等行业涉 VOCs 排放企业安装使用治理设施，严控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开展涉 VOCs 行业专项检查，将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列为现场执法检查重点。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并通过验收；2020 年底前，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符合要求。	符合

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

7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的符合性分析

表 1-4 与《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的符合性分析

项目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号）中的要求	本项目情况	符合性
治理重点	<p>（一）重点地区。“乌—昌—石”“奎—独—乌”区域，O<sub>3</sub>浓度超标地区。</p> <p>（二）重点行业。重点推进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以及机动车、油品储运销等交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为塑料制品制造业，属于重点地区，不属于重点行业。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可达标排放。</p>	符合
主要任务	<p>1、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提高 VOCs 排放重点行业环保准入门槛，严格控制新增污染物排放量。“乌—昌—石”“奎—独—乌”区域及 O<sub>3</sub> 浓度超标地区严格限制石化、化工等高 VOCs 排放建设项目。未纳入《石化产业规划布局方案》的新建炼化项目一律不得建设。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实行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p>	<p>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符合“严格建设项目环境准入”的要求；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一套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p>	符合

	<p>倍量削减替代，并将替代方案落实到企业排污许可证中，纳入环境执法管理。新、改、扩建涉 VOCs 排放项目，应从源头加强控制，使用低(无)VOCs 含量的原辅材料，加强废气收集，安装高效治理设施。</p>	<p>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 (DA001)；</p> <p>本项目投料混合工序产生的粉尘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布袋除尘器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的排气筒排放 (DA002)。经处理后的废气能够达标排放。</p>	
	<p>2、加快实施工业源 VOCs 污染防治</p> <p>加快推进化工行业 VOCs 综合治理.....推广使用低（无）VOCs 含量、低反应活性的原辅材料和产品.....参照石化行业 VOCs 治理任务要求，全面推进化工企业设备动静密封点、储存、装卸、废水系统、有组织工艺废气和非正常工况等源项整治.....加强无组织废气排放控制，含 VOCs 物料的储存、输送、投料、卸料，涉及 VOCs 物料的生产及含 VOCs 产品分装等过程应密闭操作。反应尾气、蒸馏装置不凝尾气等工艺排气，工艺容器的置换气、吹扫气、抽真空排气等应进行收集治理。</p>	<p>本项目生产过程涉及 VOCs 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后达标排放。</p>	符合
建立健全 VOCs 管理体系	<p>1、建立健全监测监控体系。加强环境质量和污染源排放 VOCs 自动监测工作，强化 VOCs 执法能力建设，全面提升 VOCs 环保监管能力。O<sub>3</sub> 超标地区建设一套 VOCs 组分自动监测系统。将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等 VOCs 排放重点源纳入重点排污单位名录，石化、煤化工（含现代</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企业配置 1 台便携式 VOCs 检测仪</p>	符合

	<p>煤化工、炼焦、合成氨) 主要排污口要安装 VOCs 污染物排放自动监测设备, 并与环保部门联网, 开展厂界 VOCs 监测; 其他企业配备便携式 VOCs 检测仪。工业集中区应结合园区排放特征, 配置 VOCs 连续自动采样体系或符合园区排放特征的 VOCs 监测监控体系。</p>		
	<p>2、实施排污许可制度。加快石化、制药行业 VOCs 排污许可工作, 到 2018 年底前, 完成排污许可证核发。到 2020 年底前, 在包装印刷、汽车制造等 VOCs 排放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排污许可制度。通过排污许可管理, 落实企业 VOCs 源头削减、过程控制和末端治理措施要求, 逐步规范涉 VOCs 工业企业自行监测、台账记录和定期报告的具体规定, 推进企业持证、按证排污, 严厉处罚无证和不按证排污行为。</p>	<p>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 年版)》, 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 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符合</p>
<p><b>8 选址合理性分析</b></p>			
<p>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 根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评发(2020)5 号)中选址要求进行分析, 项目区选址分析如下:</p>			
<p><b>表 1-5 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态环境厅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新环环评发(2020)5 号)</b></p>			
<p>序号</p>	<p>判断依据</p>	<p>项目依据</p>	<p>是否符合</p>

	1	<p>(一)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必须严格执行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环境影响评价制度, 未经有审批权生态环境行政主管部门审批, 不得建设和组织生产。</p>	<p>2022年1月27日, 因本项目未批先建, 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 昌州环罚字【2021】3-04)。</p> <p>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正在补办环境影响评价手续。</p>	符合
	2	<p>(二) 新建和改扩建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 厂址宜靠近废塑料集散地, 应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废塑料行业发展规划。</p>	<p>本项目选址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符合县级(含)以上人民政府制定的环境保护规划或废塑料行业发展规划。</p>	
	3	<p>(三) 在各级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工业区以外进行项目建设的, 不得占用农用地, 且不得在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m 以内建设; 禁止在生态保护红线内新建废塑料再生利用企业。已在上述区域内开工建设、投产运营的废塑料再生利用项目和企业, 要通过搬迁、转产等方式逐步退出。</p>	<p>本项目用地类型为工业用地, 不占用农用地, 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 不在区控重点河流两岸、高速公路、铁路干线及重要地下管网及其他需严防污染的食品、药品等企业周边 1000m 范围内。</p>	
<p>项目所在区域供水、排水、供电、交通、通信等基础设施条件良好, 地理位置优越, 能够很好的保障项目的正常生产和物料的输送。综上所述, 项目选址合理。</p> <p><b>8 “三线一单”的控制要求符合性分析</b></p> <p>根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 落实“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简称“三线一单”)约束, 更好地发挥环评制度从源头防范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作用, 加快推进改善环境质量。</p>				

	<p>依据《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本项目与“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如下：</p> <p>(1) 生态保护红线。按照“生态功能不降低、面积不减少、性质不改变”的基本要求，生态空间得到优化和保护，生态保护红线得到严格管控。生态功能保持稳定，生物多样性水平稳步提升，生态空间保护体系基本建立。</p> <p>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选址不涉及自然保护区、森林公园、风景名胜区、世界文化和自然遗产地、饮用水源保护区及其他重要生态功能区和生态环境敏感区、脆弱区内，符合生态保护红线要求。</p> <p>(2) 环境质量底线。全州环境空气质量有所提升，重污染天数持续减少，已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保持稳定，未达标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持续改善；全州河流、湖库及城镇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地水质稳中向好。地下水质量考核点位水质级别保持稳定，地下水污染风险得到有效控制，地下水超采得到严格控制；全州土壤环境质量保持稳定，污染地块安全利用水平稳中有升，土壤环境风险得到进一步管控。</p> <p>本项目运营后对当地大气、水、土壤、声环境影响较小，项目建成后各类污染物采取相应的环境保护措施后，能够达标排放，不会对周边环境造成不良影响，即不会改变区域环境功能区质量要求，因此，符合环境质量底线的要求。</p> <p>(3) 资源利用上线。强化节约集约利用，持续提升资源能源利用效率，水资源、土地资源、能源消耗等达到自治区、自治州下达的总量和强度控制目标。加快区域低碳发展，积极推动昌吉市国家级低碳试点城市发挥低碳试点示范和引领作用。</p> <p>本项目运营期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和生产用水，生产用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用水量约1260m<sup>3</sup>/a，生活用水约为255m<sup>3</sup>/a，用水量较小，对周围水环境资源占用较小；项目年用电量约为2.6万</p>
--	--

kW.h，用电量较小。项目占地面积7333.37m<sup>2</sup>，面积较小，占用土地资源较小，工程占地不涉及基本农田，土地资源消耗符合要求。综上所述，项目满足资源利用上线要求。

(4) 生态环境分区管控

昌吉回族自治州共划定119个环境管控单元，分为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和一般管控单元三类，实施分类管控。

其中优先保护单元31个，面积占比25.05%，包括各县市生态保护红线区和生态保护红线区以外的饮用水水源保护区、水源涵养区、防风固沙区、水土保持区、生物多样性维护区、土地沙化防控区、水土流失防控区等一般生态空间管控区；重点管控单元81个，面积占比33.63%，主要包括各县市城镇建成区、工业园区和工业聚集区等；一般管控单元7个，面积占比41.32%，主要包括优先保护单元和重点管控单元之外的其它区域。

本项目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为重点管控单元（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7），详见附图1 昌吉州“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分区管控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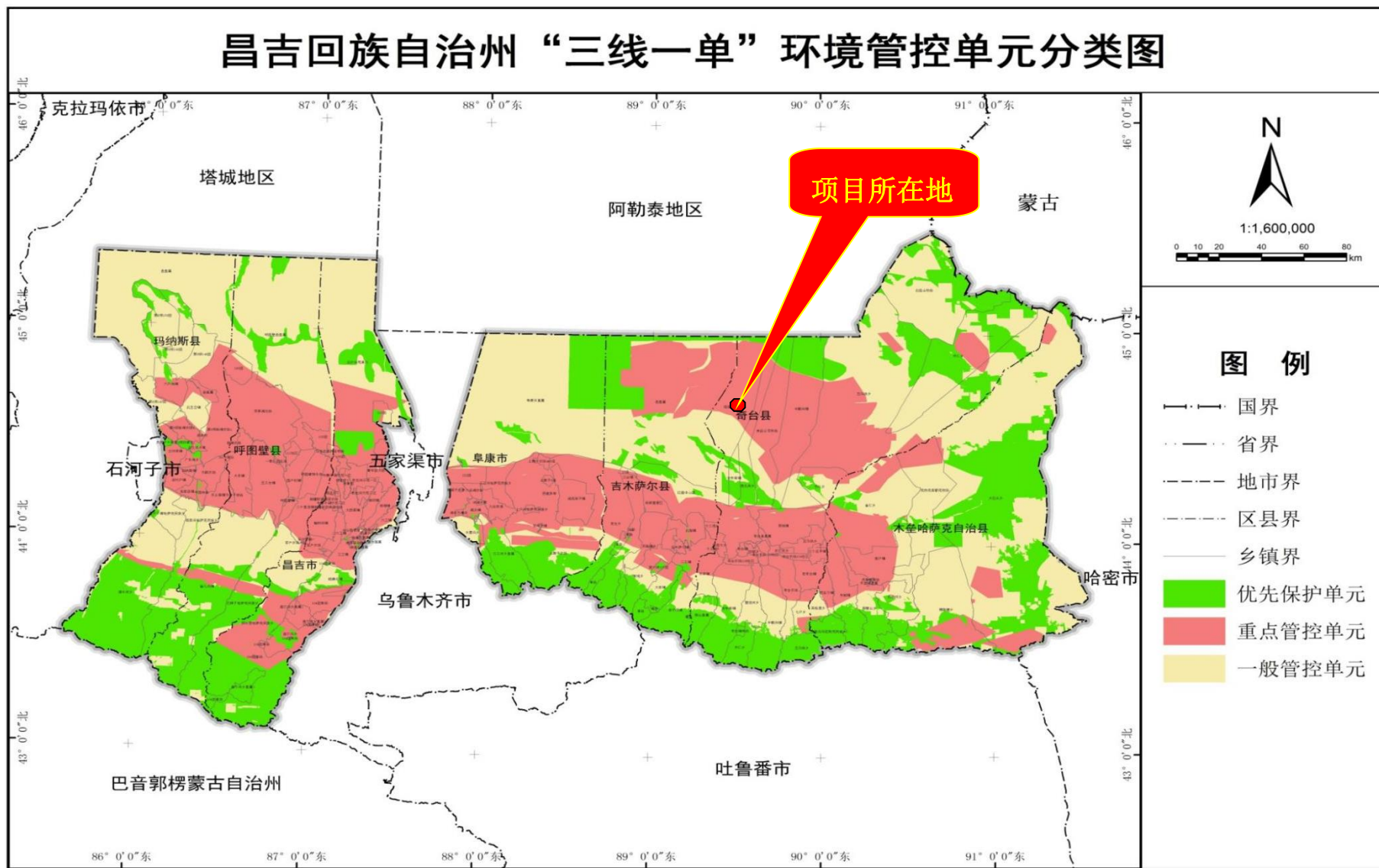
(5) 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奇台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7）。

表 1-6 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编码：ZH65232520007； 名称：奇台县限采区；	空间布局约束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内容如下： <b>【A6.1-1】</b>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

# 昌吉回族自治州“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附图 1 项目环境管控单元分类图

	<p>类别：重点管控单元</p>	<p>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b>【A6.1-2】</b>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b>【A6.1-3】</b>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p>	<p>泉塔塔尔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排放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	------------------	---	---

		<p>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p> <p>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b>【A6.1-4】</b>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内容如下：<b>【A6.2-1】</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涉及 VOCs 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p>

			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	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高排气筒后达标排放。符合
		环境风险防控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内容如下：</p> <p><b>【A6.3-1】</b>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存在环境风险影响。符合
		资源利用效率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内容如下：</p> <p><b>【A6.4-1】</b>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p> <p>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p>	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外购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生产农业塑料制品水带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采用乡镇给水，不采用地下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建设内容	<p><b>1 工程概况</b></p> <p>项目名称：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p> <p>建设单位：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p> <p>建设性质：新建（补评）；</p> <p>总投资：217.3 万元；</p> <p>建设地点：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项目区厂界东侧为配件厂，南侧为 S335，距离约 40m，西侧为废弃的乡镇文化活动室，北侧为玉米烘干厂。项目中心地理坐标为：东经 89°25'35.288"，北纬 43°57'8.071"。项目地理位置图见附图 2。</p>				
	<p><b>2 建设规模</b></p> <p>本项目建设毛管生产线 6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三通生产线 4 条，建设规模概况如下表 2-1 所示。</p>				
	<p><b>表 2-1 本项目建设规模概况表</b></p>				
	产品类型		毛管	水带	三通
	设计生产规模		2000t	1000t	500t
	合计		3500t		
	<p><b>3 建设内容</b></p> <p>本项目占地面积 7333.37m<sup>2</sup>，总建筑面积为 1500m<sup>2</sup>，本工程主要建设内容详见表 2-2。</p>				
	<p><b>表 2-2 项目主要建设内容</b></p>				
	工程类别		工程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建筑面积 1100m <sup>2</sup> ，1 层，层高 5m，彩钢结构	已建	
辅助工程	库房	建筑面积 300m <sup>2</sup> ，1 层，层高 5m，彩钢结构	已建		
	办公用房	建筑面积 100m <sup>2</sup> ，1 层，层高 3m，砖混结构	已建		
公用工程	供水	乡镇自来水管网	已接入		
	供电	乡镇电网	已接入		
	供暖	采用电采暖	已建		
环保	废 有机	有机废气：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	有机废气处		



工程	气治理	废气、颗粒物	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集气效率 90%，废气处理效率达 40%)。 颗粒物：采用集气罩收集后，经布袋除尘器除尘后由 15m 高排气筒排放。	理装置已建、除尘装置为新增
	废水治理	生活污水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北侧玉米烘干厂化粪池（容积 45m <sup>3</sup> ），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排放。	已建
		生产废水	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为 2 座 4.5m×2.5m×1.4m，容积为 15.75m <sup>3</sup> 。	已建
	噪声治理		运输车辆限速、禁鸣笛；生产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室内操作、基础减震、定期维护	/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集中收集垃圾筒中，委托乡环卫部门清运至生活垃圾填埋场填埋处置。	已建
		不合格品	出售给再生塑料颗粒加工企业	/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暂存，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已建，并且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
生态环境		/		

#### 4 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

本项目主要原辅料及能源消耗表如下：

表 2-3 主要原辅助材料消耗定额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成分	形态	年耗量 (t/a)	来源
1	水带	再生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白色固态颗粒	898	市场供应
2		消泡剂	/	灰白色颗粒	5	市场供应
3		大棚膜颗粒	PE 塑料	黑色固态颗粒	100	市场供应
4	毛管	再生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白色固态颗粒	1914	市场供应
5		5000S	高密度聚乙烯	白色固态颗粒	39	市场供应

6		0209 线性料	线性低密度聚乙烯(LLDPE)	白色固态颗粒	26	市场供应
7		色母料	碳黑、树脂	黑色固态颗粒	6	市场供应
8		抗老化剂	四[β-(3, 5-二叔丁基-4-羟基苯基)丙酸]季戊四醇酯	白色结晶颗粒	21	市场供应
9	三通	再生聚乙烯颗粒	聚乙烯	白色固态颗粒	469.5	市场供应
10		消泡剂	/	灰白色颗粒	2	市场供应
11		车头颗粒	PP	黑色固态颗粒	30	市场供应
12	能源	电	/	/	2.6 万 kw.h	乡镇电网, 单位产品能耗数指标为 7.43kwh/t。
13		水	/	/	456m <sup>3</sup>	乡镇自来水管网, 单位产品能耗数指标为 0.13m <sup>3</sup> /t。

## 5 物料平衡

表 2-4 项目物料平衡表

序号	产品类型	名称	投入 (t/a)	产出 (t/a)	
				合格产品	不合格产品
1	水带	再生聚乙烯颗粒	898	1000	3
2		消泡剂	5		
3		大棚膜颗粒	100		
4	毛管	再生聚乙烯颗粒	1914	2000	6
5		5000S	39		
6		0209 线性料	26		

7		色母料	6		
8		抗氧化剂	21		
9	三通	再生聚乙烯颗粒	469.5	500	1.5
10		消泡剂	2		
11		车头颗粒	30		

## 5 主要生产设施及设施参数

项目主要生产设施详见表 2-5。

表 2-5 主要设备一览表

序号	设备	规格	数量 (台)	功能
1	萨博单翼式毛管塑形机	DG-70	6	毛管生产
2	萨博水带塑机	PE-90	2	水带生产
3	注塑机	/	4	节水配件三通生产
4	自动搅拌机	800 型	3	原料搅拌烘干使用
5	循环水泵	/	2	冷却循环水循环使用

## 6 公用工程

### 6.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乡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供水要求。项目区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工序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冷却用水量约 0.36m<sup>3</sup>/t 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年生产共计 3500t，用水量 1260m<sup>3</sup>/a，循环使用 1008m<sup>3</sup>/a，补充新鲜水 252m<sup>3</sup>/a (20%)，水循环利用率为 80%。

#### (2) 生活用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50L/人.d 计算，用水人数为 17 人，用水量为 0.85m<sup>3</sup>/d (255m<sup>3</sup>/a)。

### 6.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 80% 计算，为 204m<sup>3</sup>/a (0.68m<sup>3</sup>/d)，项目区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北

侧的粮食烘干厂的化粪池（容积 45m<sup>3</sup>），委托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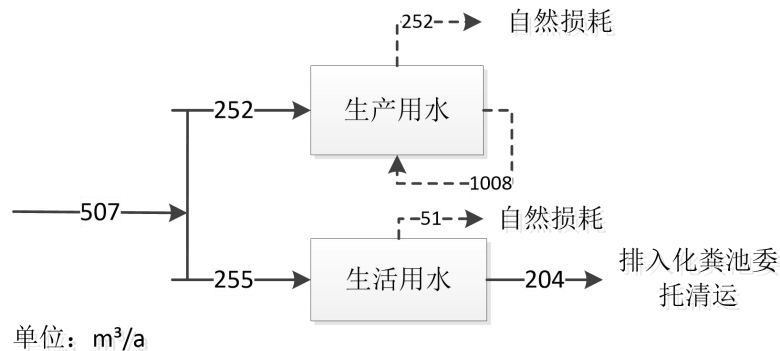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 6.3 供电

供电依靠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乡镇供电电网。

### 6.4 供暖

项目区车间及办公用房均采用电暖气供暖。

## 7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根据企业生产岗位及劳动定额，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

工作制度为年工作 300 天，每班 8 小时。

## 8 平面布置合理性分析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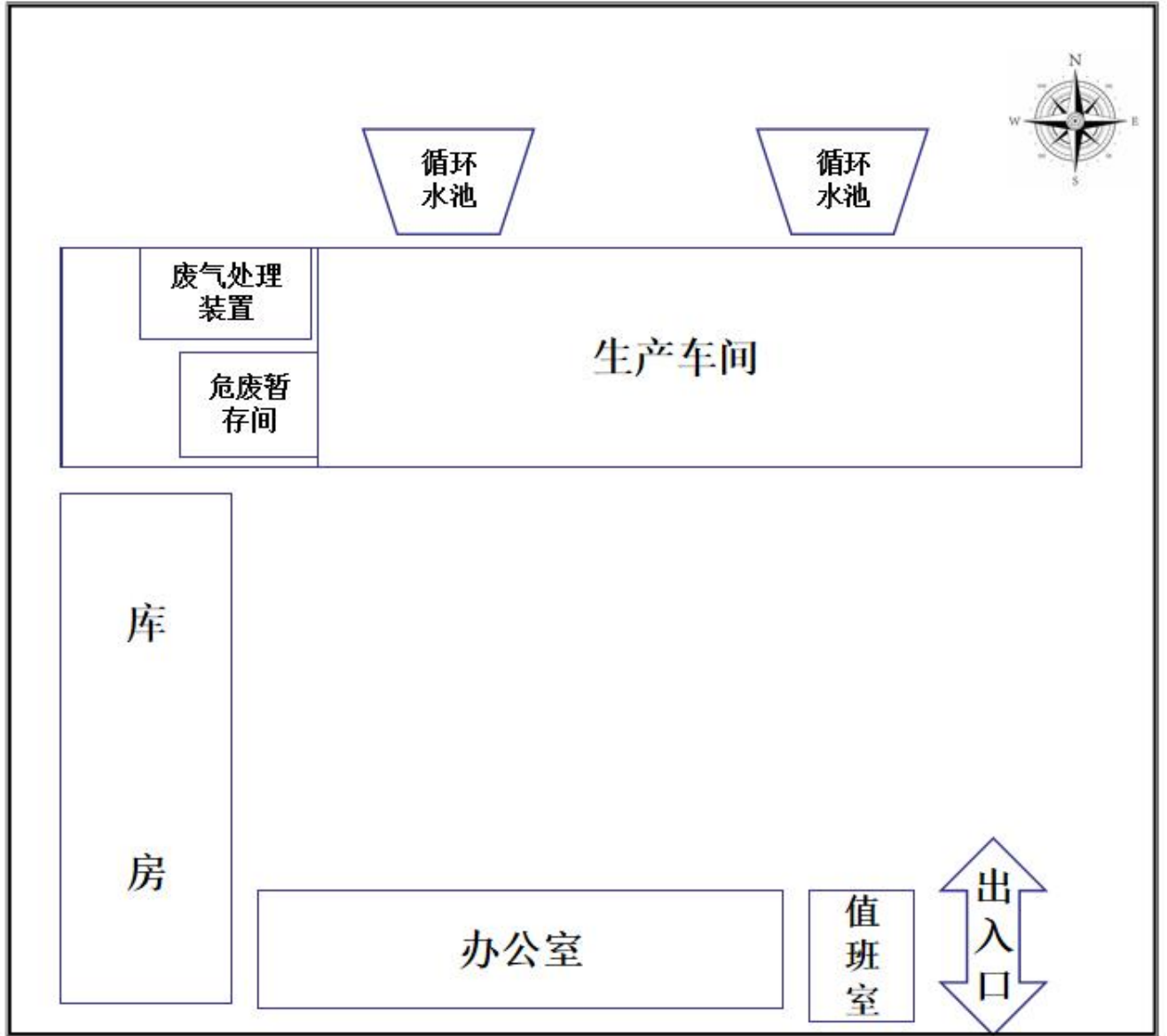
本项目设有生产车间、库房、办公用房、危废暂存间以及值班室。生产车间位于项目区的北侧，东西布置，库房位于项目区的西侧，南北向布置，办公用房位于项目的南侧，东西布置，项目区出入口位于项目区的南侧，出入口设有值班室。项目区中间区域为车辆停放及货物装卸区。车辆及物料由厂区南侧进入，可直达生产车间，产品可临时存放于项目区西侧的库房内，项目区平面布局简单合理。厂区平面布置图见附图 3。

生  
产  
工  
艺

### 1 生产工艺流程

本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区土建工程及设备安装工程均已完成，现处于停产状态，本项目仅对运营期进行分析。

本项目运营期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



附图 3 项目平面布局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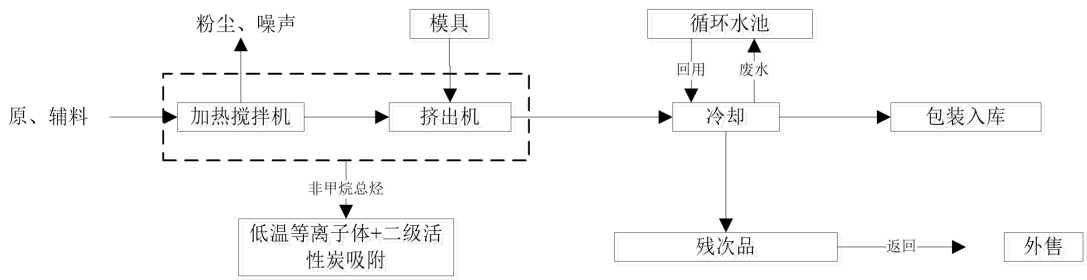


图 2 本项目工艺流程及产排污环节图

### 工艺流程简述:

#### (1) 预热搅拌

依据不同的产品需要，将所需要的原辅料按照配比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除去物料携带的水分。

#### (2) 挤出成型

物料从上料斗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在挤出机内塑料杯加热融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70-200℃，颗粒料经加热融化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连续体经过冷却，定型为固态，后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滴灌带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待售。

本项目产品涉及水带、毛管和三通三种产品，采用不同的原料配比方式，通过熔融后，通过不同的模具进行挤出，冷却后包装入库。

## 2 产排污环节

#### (1) 废气产生环节

聚乙烯颗粒与辅料搅拌过程产生的粉尘；熔融、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

#### (2) 废水产生环节

运营期工作人员产生的生活污水。

#### (3) 噪声产生环节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为搅拌机、挤出机等设备噪声、车辆运输噪声，噪声源强为 65-75dB (A)。

#### (4) 固体废物产生环节

不合格产品、员工生活垃圾、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废活性炭以及设备维护产生

	的废润滑油。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p>本项目为补做环评项目。根据现场调查，本项目产生车间及配套附属设施均已建设完毕，设备安装完毕。2022年1月27日，因本项目未批先建，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其下达了行政处罚决定书（文号：昌州环罚字【2021】3-04）。</p> <p>本项目目前处于停产状态，根据调查，存在如下环境问题：</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有机废气处理装置为单一低温等离子体箱，其处理效率较低，建议新增二级活性炭装置。</li> <li>2 物料搅拌过程未安装除尘装置，需新增除尘装置一套。</li> </ol>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 1 大气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1.1 常规污染物

###### (1) 数据来源

奇台县无国控监测站，奇台县空气自动站距离本项目 10.1km，因此选取奇台县空气自动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

###### (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

###### (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本评价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年平均浓度值采用该站 2021 年各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污染物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 <sup>3</sup>	标准值 μg/Nm <sup>3</sup>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达标
NO <sub>2</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达标
PM <sub>10</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达标
PM <sub>2.5</sub>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达标
CO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0	4000	28	达标
O <sub>3</sub>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74	160	46.25	达标

由表 3-1 可知，奇台县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 1.2 特征污染物

本次评价委托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现状监测，在项目区下风向设 1 个监测点，监测时间为 2023 年 3 月 28 日-3 月 30 日，详见监测布点图 4。

### ①监测频次

连续采样 3 个有效天、1 小时连续采样。

### ②检测方法

非甲烷总烃检测方法为气相色谱法。

### ③评价标准及方法

对短期浓度进行环境质量现状评价，评价方法采用超标率和最大浓度占标率进行评价，计算公式为：

超标率=超标数据个数/总监测数据个数×100%

$$P_i = \frac{C_i}{C_{0i}} \times 100\%$$

式中：P<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占标率（无量纲）；

C<sub>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浓度（mg/m<sup>3</sup>）；

C<sub>0i</sub>—第 i 个污染物的环境空气质量浓度标准（mg/m<sup>3</sup>）。

根据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结果，特征污染物日均监测及评价结果见表 3-2。

**表 3-2 非甲烷总烃现状监测与评价结果统计表** 单位：mg/m<sup>3</sup>

采样日期	采样频次	监测点位	检测结果 mg/m <sup>3</sup>	最大浓度占 标率	超标 率	达标	
2023.3.28	第 1 次	项目区下风向 E: 89°25'32.15" N: 43°57'8.72"	0.81	40.50	0	达标	
	第 2 次		0.75	37.50			
	第 3 次		0.97	48.50			
	第 4 次		0.92	46.00			
2023.3.29	第 1 次		0.89	44.50		0	达标
	第 2 次		0.75	37.50			
	第 3 次		0.75	37.50			
	第 4 次		0.76	38.00			
2023.3.30	第 1 次		0.88	44.00		0	达标
	第 2 次		0.90	45.00			
	第 3 次		0.74	37.00			
	第 4 次		0.86	43.00			



附图 4 项目监测布点图

非甲烷总烃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 2.0mg/m<sup>3</sup>浓度限值。

## 2 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

项目区周边无地表水体，不对地表水环境质量现状进行现状调查。

## 3 地下水与土壤环境质量现状

按照《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的要求：“建设项目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项目生产厂区地面采取硬化措施，不存在土壤、地下水环境污染途径，因此无需展开地下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现状调查。

## 4 声环境

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厂界外周边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的建设项目，应监测保护目标声环境质量现状并评价达标情况。本项目东侧厂界50米范围内，存在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了解其声环境质量现状，对其进行了现状监测并评价。

（1）监测方法及监测点位布设依照《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和《环境监测技术规范》进行噪声监测，监测仪器使用AWA5688多功能声级计，监测前用AWA6022A型声校准器进行校准，测量时传声器距地面1.2m，传声器戴风罩。详见监测布点图4。

监测点位：评价范围内的声环境敏感建筑东侧35m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居民住宅。

监测时间：2023年3月30日。

### （2）评价标准

根据《声环境质量标准》适用区域划分规定，敏感点声环境噪声执行《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2类区标准。

### （3）现状监测及评价结果

环境现状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3-3 声环境监测结果**

**单位：dB (A)**

监测时间	监测点	标准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监测时间	监测点	距离	标准	监测结果	评价结果
昼间	东侧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居民住宅	60	42	达标	夜间	东侧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居民住宅	35m	50	40	达标

根据声环境监测结果可知，声环境敏感建筑噪声值均低于《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 2 类标准，说明项目区声环境质量良好。

**5 生态环境质量现状调查及评价**

**(1) 生态功能区划**

根据新疆生态功能区划，本项目生态功能分区、该生态功能区的主要生态服务功能、生态敏感因子、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和主要保护目标见表 3-4。

**表 3-4 生态功能区区划**

生态功能分区	生态区	准葛尔盆地温性荒漠及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亚区	准噶尔盆地南部荒漠绿洲农业生态亚区
	生态功能区	28、阜康-木垒绿洲农业、荒漠草地保护生态功能区
主要生态服务功能		农牧业产品生产、人居环境、荒漠化控制
主要生态环境问题及制约因素		地下水超采、荒漠植被退化、沙漠化威胁、局部土壤盐渍化、河流萎缩、滥开荒地
主要生态敏感因子、敏感程度		生物多样性及其生境中度敏感、土壤侵蚀轻度敏感、土壤沙漠化中度敏感、土壤盐渍化轻度敏感
主要保护目标		保护基本农田、保护荒漠植被、保护土壤环境质量
主要保护措施		节水灌溉、草场休牧、对坡地耕地和沙化土地实施退耕还林（草），在水源无保障、植被稀疏少、生态脆弱地带禁止开荒、加强农田投入品的使用管理。
适宜发展方向		农牧结合，发展优质、高效特色农业和畜牧业

**(2) 野生动植物现状**

项目位于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项目区域土壤以灰漠土为主，植被主要是人工植被。根据现场调查，项目区及其可能影响范围内，受人类的生产活动影响，野生动物稀少，仅有少量的啮齿类、爬行类和禽类动物出现，常见的有野兔、麻雀等。评价区域无国家和自治区重点保护野生动植物。

环境保护目标

1 大气环境：本项目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厂界 500m 范围内无自然保护区、风景名胜区，存在居住区、文化区和农村地区中人群较集中的区域。

2 声环境：本项目厂界 50m 范围内声环境保护目标为东侧 35m 处的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

3 地下水：本项目厂界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资源。

4 生态环境：本项目用地范围内无生态环境保护目标。

项目主要保护目标为项目所在区域内的大气环境及声环境。项目环境敏感目标分布一览表，见表 3-5。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一览表**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目标	规模	敏感目标距厂界最近距离	保护级别
大气环境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农业七村	100户	北侧85m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中的二类区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	4户	东侧35m	
声环境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	4户	东侧35m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中的2类声功能区

### 1 废气

根据本项目废气排放特征，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60mg/m<sup>3</sup> 的要求，非甲烷总烃无组织排放厂界外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4.0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内非甲烷无组织排放执行《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颗粒物排放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20mg/m<sup>3</sup> 的要求，厂界排放浓度执行《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 1.0mg/m<sup>3</sup> 的要求。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3-6。

**表 3-6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		标准值		标准来源
			单位	数值	
1	有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6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5 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
		颗粒物	mg/m <sup>3</sup>	20	
2	无组织废气	非甲烷总烃	mg/m <sup>3</sup>	4.0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 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要求
		颗粒物	mg/m <sup>3</sup>	1.0	
3	厂区内挥发性有机物		mg/m <sup>3</sup>	6.0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附录 A 中厂区内监控点 1h 平均浓度特别限值要求

### 2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标准。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见表 3-7。

**表 3-7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浓度限值**

序号	项目	三级标准限值
1	pH	6~9

2	COD <sub>Cr</sub> (mg/L)	500
3	BOD <sub>5</sub> (mg/L)	300
4	SS (mg/L)	400

### 3 噪声

本项目厂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2类标准，详见下表3-8。

**表 3-8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单位：dB（A）**

类别	昼间	夜间
2	60	50

### 4 固体废弃物处置标准

一般工业固废处置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总量  
控制  
指标

结合本项目的实际情况和污染治理效果，本项目生产废水全部回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依托北侧粮食烘干厂生活区化粪池（容积45m<sup>3</sup>），委托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因此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计入污水处理厂总量控制指标内，本项目不再设置水污染物总量控制指标。本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为2.84t/a，颗粒物排放量0.19t/a，根据重点区域大气污染物实行等量替代的要求，特申请非甲烷总烃总量指标2.84t/a，颗粒物总量指标0.19t/a，具体以区域削减或排污权交易方式获得，最终以排污许可证形式落实。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 环境 保护 措施	本项目施工期已结束。
-----------------------	------------

## 1 大气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使用的生产设备均使用电作为能源，不产生燃料废气。

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热熔、挤出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物料在搅拌工序产生的粉尘。

### 1.1 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 1.1.1 源强核算

##### (1) 有机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以下，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过程中不会导致其分解。但是由于加热，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封闭在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单体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环评产排污核算方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企业采用聚乙烯为原材料，使用配料-混合-挤出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3500t/a，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25t/a，单台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共计 2 台，风量 30000m<sup>3</sup>/h，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为 7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19kg/h。

##### (2) 粉尘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辅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环评产排污核算方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企业采用聚乙烯为原材料，使用配料-混合-挤出生产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3500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1t/a，则产生速率为 8.75kg/h，风机设计风量为 6000m<sup>3</sup>/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458.3mg/m<sup>3</sup>。

#### 1.1.2 治理措施分析

##### (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分析

项目采取在热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引风管道连接到主风管，生产线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DA001）排放。低温等离子体用来处理 VOC 有机废气效果非常好，能利用高压放电时候产生的高能电子和离子，分解废气分子。活性炭吸附在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净化原理是有机废气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联合处理效率 24%，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21%，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联合处理效率为  $1-0.76 \times 0.79=40\%$ 。

低温等离子体一般用来 VOC 有机废气处理效果非常好，是利用高压放电时候产生的高能电子和离子，分解废气分子。活性炭吸附在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净化原理是有机废气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

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小于 90%，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 0.525t/a，产生速率 0.22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5.25 \times 90\% \times (1-40\%)=2.84\text{t/a}$ ，排放速率 1.18kg/h，排放浓度  $39.3\text{mg/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60\text{mg/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等离子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

类比同类塑料制造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根据《年产采棉机专用膜 3000 吨建设项目塑料制品加工目竣工环境保

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该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82.42~88.61%（监测报告见附件），本次处理效率以 40%计，处理效率选取可行。

## （2）粉尘治理措施分析

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在搅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通过管道引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1 \times 0.9 \times (1 - 0.99) = 0.19\text{t/a}$ ，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text{m}^3/\text{h}$ ，则排放浓度为  $13.2\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20\text{mg}/\text{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可行。

### 1.1.3 环保措施要求

依据项目现场踏勘，项目位于村庄居民聚集区，项目北侧、东侧为居民住宅，东侧居民距项目区最近距离约 35m，北侧距离居民区最近距离为 85m。为确保项目生产废气达标排放，本次环评依据 GB37822 提出以下环保措施要求：

①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应与生产工艺设备同步运行。废气收集处理系统发生故障或检修时，对应的生产工艺设备应停止运行，待检修完毕后同步投入使用。

②项目使用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吸附技术治理挥发性有机物，应记录吸附剂的使用/更换量、更换/再生周期，操作温度应满足设计参数的要求，更换的吸附材料按危险废物处置。

③项目生产车间作为封闭区域，除人员、设备、物料进出时，以及依法设立的排气筒外，门窗及其他开口（孔）部位应随时保持关闭状态。

④本项目原料为颗粒状，物料需采用密闭的包装袋进行物料转移，上料过程应确保采用气力输送等密闭输送方式。

⑤项目设备及其管道在开停工（车）、检维修和清洗时，应在退料阶段将残存物料退净，并用密闭容器盛装，退料过程废气应排至 VOCs 废气收集处理系统。

⑥企业应建立台账，记录废气收集系统、VOCs 处理设施的主要运行和维护信息，如运行时间、废气处理量、操作温度、停留时间、吸附剂更换周期和更换量。台账保存期限不少于 3 年。

⑦依据《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十三五”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治实施方案的通知》（新环发[2018]74 号），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制造业，企业需配置 1 台便携式 VOCs 检测仪。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汇总情况见表 4-1。

**表 4-1 本项目废气产生及排放情况**

产污工序	污染物名称	排放类型	产生量 (t/a)	产生浓度 (mg/m <sup>3</sup> )	采取措施	去除效率	排放量 (t/a)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热熔、挤出生产工艺	有机废气	有组织	5.25	73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15m 高排气筒 (DA001)	40%	2.84	39.3
		无组织	0.525	/	全封闭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	0.525	/
物料混合搅拌工序	颗粒物	有组织	21	1458.3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15m 高排气筒 (DA002)	99%	0.19	13.2
		无组织	2.1	/	全封闭生产车间，机械通风	/	2.1	/

根据上表可知，在采取严格的废气处理措施后，项目有组织非甲烷总烃、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排

放限值要求，对外环境的影响可接受。

#### 1.1.4 排污口设置

本项目排污口设置见表 4-2。

**表 4-2 大气污染物排污口设置一览表**

编号	排放口名称	高度	出口内径	排气温度	类型
DA001	有机废气排气筒	15m	0.7m	25°C	有组织
DA002	颗粒物排气筒	15m	0.5m	25°C	有组织

#### 1.1.5 自行监测计划

本项目营运期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制定，具体见表 4-3。

**表 4-3 营期运大气污染物监测方案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DA001	非甲烷总烃	每半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60mg/m <sup>3</sup>
DA002	颗粒物	每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20mg/m <sup>3</sup>
厂界外浓度最高点（无组织）	非甲烷总烃	1 年 1 次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9
厂界内无组织排放监控点	非甲烷总烃	半年 1 次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

#### 1.2 非正常工况排放影响分析

本项目非正常工况考虑有机废气处理装置及布袋除尘器（运行 1h）失效考虑，由此计算，非正常工况污染物产排情况见下表。

**表 4-4 非正常工况污染物排放情况**

序号	污染源	非正常原因	污染物	非正常浓度 (mg/m <sup>3</sup> )	非正常排放速率 (kg/h)	单次持续时间	年发生频次	应对措施
1	生产车间	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	73	2.19kg	1h	1 次	日常加强

		处理装置失效	烃					废气处理装置维护，出现非正常工况时应立刻停止生产，对设备进行维修。
2	搅拌系统	除尘器失效	颗粒物	1458.3	8.75	1h	1次	

## 2 运营期废水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2.1 污染源强分析

本项目冷却用水循环使用，定期补水，无生产废水产生。污水主要来自员工生活污水。本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m<sup>3</sup>/a（0.68m<sup>3</sup>/d）。

### 2.2 污染控制措施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北侧粮食烘干厂化粪池，容积为 45m<sup>3</sup>，化粪池对 COD、SS 处理效果显著，化粪池处理效率 COD 约为 15%、SS 约为 30%，氨氮的处理效率较低，仅为 3%。项目运营期生活废水污染物排放情况见表 4-5。

表 4-5 运营期生活污水产生情况

废水量	污染物	产生浓度 (mg/l)	年产生量 (t/a)	排放浓度 (mg/l)	年排放量 (t/a)
生活废水 204m <sup>3</sup> /a	COD <sub>Cr</sub>	350	0.061	298	0.043
	BOD <sub>5</sub>	200	0.041	180	0.037
	SS	300	0.005	210	0.005
	NH <sub>3</sub> -N	25	0.071	25	0.061

依据表 4-5，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收集处理后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要求（COD 500mg/l、SS 400mg/l），定期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处置，措施可行。

### 2.3 可行性分析

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建设规模为处理污水量 2.5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污水量为 2 万 m<sup>3</sup>/d，处理工艺采用“格栅+氧化沟+MBR 膜池”，处理后出水水质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 表 1 一级 A 标准。

本项目污水类型为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204m<sup>3</sup>/a（0.68m<sup>3</sup>/d），可以满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的接管标准，生活污水排放量远小于奇台县第二污水处理厂处理规模，依托可行。

## 3 噪声污染防治措施

### 3.1 声源源强分析

本项目夜间不生产，产噪设备主要为搅拌机、塑形挤出机、水泵等生产设备产生的噪声，噪声声级范围 65~75dB（A）。

**表 4-6 本项目噪声污染源源强表** 单位：dB（A）

序号	设备名称	数量	噪声值	治理措施	降噪效果	降噪后噪声值
1	搅拌机	3	6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0
2	塑形挤出机	12	70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55
3	水泵	2	75	基础减震，厂房隔声	15	60

### 3.2 点声源预测模式

计算采用《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21）中推荐的点声源衰减模式，计算公式如下：

$$L(r)=L(r_0)-20lg(r/r_0)-\Delta L$$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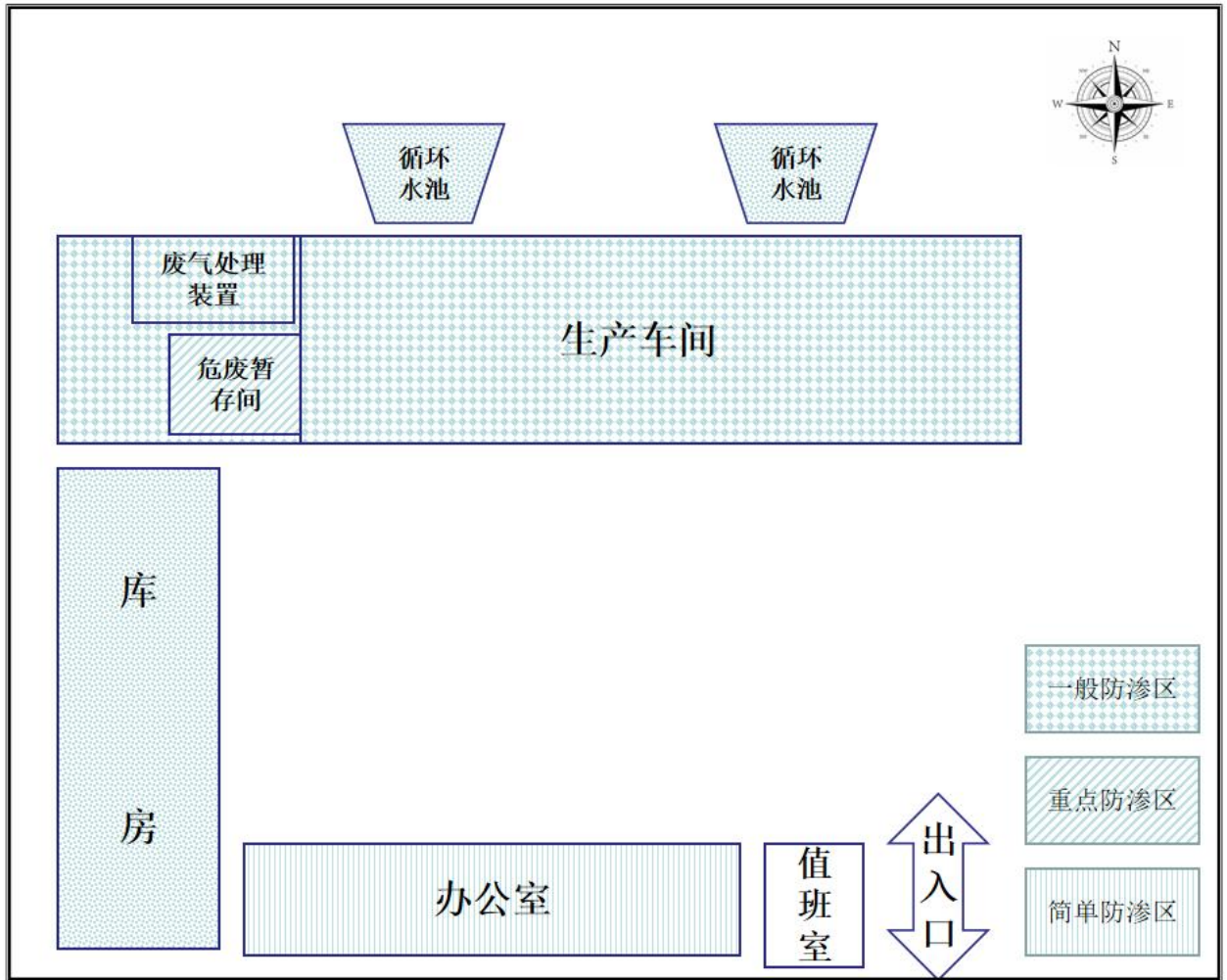
式中：L(r)-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L(r<sub>0</sub>)-距声源 r 距离上的 A 声压级；

ΔL-声屏障、遮挡物、空气吸收地面效应引起的衰减量；

r、r<sub>0</sub>-距声源距离（m）。

#### （2）多源叠加计算总声压级



附图 5 项目分区防渗图

各受声点上受到多个声源的影响叠加，计算公式如下：

$$L_{eq} = 10Lg \left[ \sum_{i=1}^n 10^{0.1L_{eqi}} \right]$$

式中：Leqi—第 i 个声源对某点的等效声级

Leqi—第 i 声源对某预测点的等效声级，dB(A)；

n—声源总数。

根据表 4-5 所列主要噪声源，经声源叠加后得到总声压级为 65.82dB (A)，通过车间厂房与厂界四周的距离得到项目区厂界噪声预测结果将下表。

表 4-7 厂界噪声预测结果

厂界	车间距厂界距离	贡献值		预测值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昼间	夜间	
1# (厂界北侧)	15m	44	0	/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标准要求，昼间 60dB (A)、夜间 50dB (A)
2# (厂界东侧)	62m	32	0	/	/	
3# (厂界南侧)	60m	32	0	/	/	
4# (厂界西侧)	10m	45	0	/	/	
东侧敏感点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牛毛泉子村	35m	32	0	42	0	《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从上表可知，本项目为新建项目，厂界噪声贡献值最大值为昼间 44dB (A)，夜间项目不生产，对周围声环境影响不大。东侧敏感点的预测值为 42dB (A)，满足《声环境质量标准》(GB3096-2008) 2 类标准。

### 3.3 降噪措施

为进一步降低项目生产对项目区声环境的影响，本项目拟采取以下防治措施：

- (1) 在设备底部包扎软皮垫隔振、防噪。
- (2) 对因设备运行时震动产生的噪声，设计时将基础采取隔振及减振措施。
- (3) 利用建筑物、构筑物及绿化带阻隔声波的传播，使噪声最大限度地随

距离自然衰减。

(4) 尽量提高工艺流程的自动化水平，减少车间固定岗位，采用巡检工定时对各岗位设备进行巡检，以减少工人接触噪声的时间，并给巡检工配备必要的隔声设备。

(5) 注意设备的维护与保养，保证设备的正常运转，减少不必要的摩擦消耗与噪声。

采取上述措施后，项目厂界噪声排放可控制在《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要求的范围之内。

### 3.4 监测计划：

项目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见表 4-8。

**表 4-8 运营期噪声监测计划表**

监测点位	监测指标	监测频次	执行排放标准
厂界外 1m	等效 A 声级	每季度一次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标准限值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污染源强分析

#### (1)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5t/a，属于可回收使用物质，可外售给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厂家。废物回收利用率可达 100%。

#### (2) 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量为为 2.55t/a。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项目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由项目区域垃圾筒分类收集，由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手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混合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以 0.25kg/kg 计，本项目有机

废气排放量为 2.8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2t/a，该装置活性炭一般 15-20 天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0 天计，则废活性炭一个更换周期产生量为 0.7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废润滑油

项目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预计每年需更换润滑油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9。

**表 4-9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转移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桶装	半年	半年转移一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半年	半年转移一次

本环评对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及交接提出如下要求：

#### ①危险废物临时贮存及环境管理

项目利用现有厂房建设的危废暂存间 1 个，面积约 10m<sup>2</sup>。区分为液体类危险废物贮存间及固体类危险废物贮存间两大区域。建设单位应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的相关要求对危险废物的贮存设施及危险废物进行规范管理。

#### ②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要求

a 地面与裙脚要用坚固、防渗材料建造，建筑材料必须与危险废物相容。

b 必须有泄漏液体收集装置、气体导出口装置。

c 库内内要有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

d 地面必需为耐腐蚀的硬化地面，且表面无裂隙；特别是用以存放装载液体、半固体危险废物容器的地方。

e 应设计堵截泄漏的裙脚，地面与裙脚所围建的容积不低于堵截最大容器的最大储量或总储量的五分之一。

f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必须分开存放，并设有隔离间隔断，液体废润滑油需与废活性炭分区储存等。

### ③危险废物堆放场所要求

a 基础必须防渗，防渗层防渗能力需等效于 6m 厚粘土层(渗透系数 $\leq 10^{-7}$ cm/s)防渗能力；或等效于 2mm 厚的其它人工材料，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

b 堆放危险废物的高度应根据地面承载能力确定。

c 危险废物堆放防风、防雨、防晒。

d 产生量大的危险废物可以散装方式堆放贮存在按上述要求设计的废物堆场。

e 不相容的危险废物不能堆放在一起。

f 总贮存量不超过 300kg (L) 的危险废物要放入符合标准的容器内，加上标签，容器放入坚固的柜或箱中，柜或箱应设多个直径不少于 30 毫米的排气孔。

### ④危险废物转运要求

a 危险废物的运输应采取危险废物转移电子联单制度，保证运输安全，防止非法转移和非法处置，保证危险废物的安全监控，防止危险废物污染事故发生。

b 危险废物产生者和危险废物贮存设施经营者均须作好危险废物情况的记录，记录上须注明危险废物的名称、来源、数量、特性和包装容器的类别、入库日期、存放库位、废物出库日期及接收单位名称，危险废物的记录和货单在危险废物回收后应继续保留 3 年。

建设单位认真落实上述处置方法，项目固体废弃物对周围环境不会产生明显影响。

## 5 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本项目对危废暂存间采取防渗处理，切断土壤、地下水污染途径。

### 5.1 预防措施

预防措施主要是切断源头污染，对项目区进行分区防渗，防渗工程施工时，

应严把设计、施工质量关，杜绝因材质、防腐涂层、焊接缺陷及运行失误造成的泄漏，生产运行过程中，强化监控手段，定期检查，杜绝厂区存在长期事故排放点源的现象，保护厂址区域土壤、地下水资源。

### 5.2 防渗分区措施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HJ610-2016）》的要求，将场区划分为重点防渗区、一般防渗区和简单防渗区。其中重点防渗区为危废暂存间，一般防渗区主要为生产车间、循环水池等。简单防渗区主要为办公室等办公行政区。项目防渗分区措施见表 4-10。分区防渗图见附图 5。

**表 4-10 项目防渗分区措施**

序号	类别	项目	保护措施
1	重点防渗区	危废暂存间	确保防渗性能与 $\geq 6.0\text{m}$ 厚黏土层（渗透系数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等效；或参照 GB18598 执行。
2	一般防渗区	生产车间、循环水池、仓库	等效黏土防渗层 $M_b \geq 1.5\text{m}$ ， $K \leq 1 \times 10^{-7} \text{ cm/s}$ ；
3	简单防渗区	办公区	一般地面硬化

综上，本项目在采取完善的防渗措施后，可有效阻止污染物下渗，从水文地质角度分析，本项目建设运行对地下水、土壤环境影响程度较小。

## 6 生态环境影响及措施

本次工程总占地面积约  $7333.37\text{m}^2$ ，除永久占地外，临时占地已得到恢复，依据项目现场踏勘，项目利用人工种植的方式恢复绿地  $400\text{m}^2$ ，项目的建设对生态环境的影响很小。

## 7 项目环境风险影响分析

环境风险是指突发性事故对环境（或健康）的危害程度。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主要是对建设项目建设和运行期间发生的可预测突发性事件或事故（一般不包括人为破坏及自然灾害）引起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物质泄漏，或突发事件产生的新的有毒有害物质，所造成的对人身安全与环境的影响和损害，进行评估，提出防范、应急与减缓措施，以使建设项目事故率、损失和环境影响达到可接受

水平。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制造项目，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B中推荐物质危险性识别可知，本项目外购的成品原辅料，产品及“三废”均不存在重点关注的危险物质，根据导则评价等级要求，其风险潜势属于I，评价等级为简单分析，评价要求依据附录A进行，本项目的简单分析内容表见下表4-11。

**表 4-11 建设项目环境风险简单分析内容表**

建设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建设地点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地理坐标	经度	89°25'35.288"	纬度	43°57'8.071"
主要危险物质及分布	营运期间所用物料、产生的“三废”物质中不存在有毒有害、易燃易爆等重大危险源			
环境影响途径及危害后果（大气、地表水、地下水）	-			
风险防范措施要求	-			
填表说明（列出项目相关信息及评价说明）：	不存在重大危险源，项目环境风险可以接受。			

## 8 排污口规范化设置

废气排放口、固定噪声源、固体废物贮存应按照相关规定进行建设，应符合“一明显、二合理、三便于”的要求，及环保标志明显，排污口设置合理，便于采集样品、便于监测计量、便于公众参与和监督管理。同时要求按照国家环保总局制定的《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设置与排污口相应的图形标志牌。

### （1）排污口管理

建设单位应在各个排污口处树立标志牌，并如实填写《中华人民共和国规范化排污口标记登记证》，由环保部门签发。环保主管部门和建设单位可分别按以下内容建立排污口管理的专门档案：排污口性质和编号；位置；排放主要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去向；达标情况；治理设施运行情况。

(2)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

在厂区的废气排放源、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图形符号分为提示图形和警告图形符号两种，分别按 GB15562.1-1995、GB15562.2-1995 执行。环境保护图形、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见下表。

表 4-12 环境保护图形符号

序号	提示图形符号	警告图形符号	名称	功能
1			废气排放口	表示废气向大气环境排放
2			噪声排放源	表示噪声向外环境排放
3			一般固体废物	表示一般固体废物贮存、处置场
4	/		危险废物	表示危险废物贮存、处置场

表 4-13 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的形状及颜色

标志名称	形状	背景颜色	图形颜色
警告标志	三角形边框	黄色	黑色
提示标志	正方形边框	绿色	白色

9、环境保护投资及“三同时”验收

本次建设项目总投资 217.3 万元，项目的环保投资情况见表 4-14。

**表 4-14 项目环保投资估算**

类别	治理项目	污染因子	主要的环保设施	数量	投资估算 (万元)
废气	生产车间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双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8
	生产车间搅拌废气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1 套	2
废水	生产废水	SS	防渗循环水池	2 座	1
噪声	生产车间设备噪声	机械噪声	选用具有减震、降噪、隔声、消声设计的设备	/	0.1
固废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后, 委托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若干	0.3
	一般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一般固体废物暂存间(生产车间内)	1	0.5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废润滑油	危废暂存间	1 座	1
合计					12.9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及《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相关要求, 建设单位应当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 自行开展项目环境保护设施和措施竣工验收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 项目方可正式投入生产或使用。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DA001	非甲烷总烃	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双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非甲烷总烃 60mg/m <sup>3</sup> 。
	DA002	颗粒物	集气罩+布袋除尘器处理装置+15m 高排气筒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5 颗粒物 20mg/m <sup>3</sup> 。
	厂界	非甲烷总烃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非甲烷总烃 4.0mg/m <sup>3</sup> 的要求; 厂区内非甲烷总烃《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37822-2019)表 A.1 排放限值(监控处 1h 平均浓度值 6mg/m <sup>3</sup> )的要求。
		颗粒物	无组织排放	《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中表 9 企业边界大气污染物浓度限值颗粒物 1.0mg/m <sup>3</sup> 的要求。
地表水环境	生活污水	COD <sub>Cr</sub> 、BOD <sub>5</sub> 、SS、NH <sub>3</sub> -N 等	本项目生活污水依托北侧粮食烘干厂化粪池(容积 45m <sup>3</sup> )收集处理,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的三级标准

	生产废水	SS	防渗循环池	循环使用
声环境	生产车间	噪声	减震、降噪、隔声设计, 设施设备的维护保养等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中 2 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设带盖垃圾箱集中收集后, 委托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处置	/
	生产车间	不合格产品	外售	《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低温等离子体+双活性炭吸附处理装置	废活性炭	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 委托危废处置单位清运处置。	《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
	设备检修维护	废润滑油		
土壤及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分区防渗, 危废暂存间重点防渗, 生产车间, 循环水池一般防渗, 其它生产生活设施简单防渗, 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地下水环境 (HJ610-2016)》的要求			
生态保护措施	保持现有绿地面积不减少, 生活污水生活污水依托北侧粮食烘干厂化粪池 (容积 45m <sup>3</sup> ), 由吸污车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排放, 生活垃圾由项目区垃圾筒集中收集委托乡环卫部门清运, 避免发生污水渗入地下及生活垃圾污染土壤的情况发生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定期对员工培训, 组织突发环境事件的应急演练工作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①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 (2019 年版)》, 本项目应实行简化管理, 应当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取得排污许可证。</p> <p>②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的规定, 建设项目竣工后, 建设单位应当自行开展竣工环境保护工作, 编制验收监测报告, 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p>			

## 六、结论

综上所述，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本项目在正常营运期间产生的废气、废水、噪声等经采取合理有效的治理措施后，均可达标排放，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固体废弃物能够合理处置。建设单位需及时做好有关工作，认真落实所有的污染防治措施和本评价提出的污染防治对策，保证做到污染污达标排放，同时加强管理，从环保角度考虑，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的建设是可行的。

附表

###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项目 分类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 量②	在建工程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③	本项目排放量 (固体废物产生 量) 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 填) ⑤	本项目建成后全厂 排放量(固体废物产 生量) 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非甲 烷 总 烃	有组 织	/	/	/	2.84t/a	/	2.84t/a
无组 织			/	/	/	0.525t/a	/	0.525t/a	0.525t/a
颗粒 物		有组 织	/	/	/	0.19t/a	/	0.19t/a	0.19t/a
		无组 织	/	/	/	2.1t/a	/	2.1t/a	2.1t/a
废水	CODcr		/	/	/	/	/	/	/
	NH <sub>3</sub> -N		/	/	/	/	/	/	/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不合格品		/	/	/	10.5t/a	/	10.5t/a	10.5t/a
危险 废物	废活性炭		/	/	/	11.32t/a	/	11.32t/a	11.32t/a
	废润滑油		/	/	/	0.05t/a		0.05t/a	0.05t/a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 委 托 书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我单位现委托贵单位进行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工作，按照有关规定及合同编写环境影响评价报告。

特此委托！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2023年 月



#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张会东	职务/职称	高级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东方信海环境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项目的原辅材料，重新核实建设项目类别</p> <p>2、补充完善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规范的符合性，核实《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规划的适用性</p> <p>3、根据项目所在位置补充完善昌吉州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4、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补充产品三通工艺流程，核实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完善评价提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的工艺原理，核实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全文统一废气治理措施；校核活性炭用量，核实项目危废产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校核项目用水环节及用水量，核实项目水平衡；完善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核算，完善项目“三本账”核算；量化水循环利用效率、废物回收利用率、单位产品能耗数指标。</p> <p>5、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应该用奇台县数据</p> <p>6、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完善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附图、附件。</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2023年5月8日	

#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 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刘月玲	职务/职称	高级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天合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本项目属于污染类建设项目，项目封皮为生态影响类表。</p> <p>1. 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前为2021年修订本。补充项目开工时间和是否在停产前已经生产运营情况。建议在表2-2中增加一列建设情况。补充循环水池的基本情况。核实项目物料平衡表2-4投入等于产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呢？</p> <p>2. 声环境监测中补充大泉塔塔尔族乡牛毛泉子村居民住宅与项目距离。</p> <p>3. 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完善大气和废水监测方案计划表。核实噪声源强P. 32噪声声级范围65~90dB（A），表4-5中噪声源强没有90dB（A），根据核实的设备噪声源强修订噪声影响预测内容。</p> <p>4. 本项目为滴管带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熟料，提出措施外售给滴管带生产厂家，核实其措施。进一步细化分区防渗内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最新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设定。</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80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刘月玲			2023 年 5 月 6 日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  
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技术审查意见表**

专家姓名	颜加光	职务/职称	工程师	专家单位及联系方式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16699067182
建设单位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环评编制单位名称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技术审查意见	<p>1、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核实本项目是否属于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而编制报告书。</p> <p>2、校核“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p> <p>3、核实本项目循环冷却方式，是否有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p> <p>4、建议补充分区防渗图。</p> <p>以上仅代表个人意见。</p>				
环评报告编制质量				打分（百分制）	
对该项目环境保护审批有关技术问题的建议					
专家签字	姓名： 颜加光			2023年5月6日	

## 专家意见修改（颜加光）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核实本项目是否属于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而编制报告书。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又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修订本），292 塑料制品业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p> <p>本项目外购再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进行塑料制品制造，不回收废旧塑料加工再生生产塑料制品，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2	校核“三线一单”环境管控单元及符合性分析。	已校核
3	核实本项目循环冷却方式，是否有循环冷却排污水产生。	已核实，本项目循环冷却设置 2 座循环冷却水池，规格均为 4.5m×2.5m×1.4m，冷却过程中对蒸发损失的水进行补充，无循环冷却排污水。
4	建议补充分区防渗图。	已补充，见附图 4

## 专家意见修改（刘月玲）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p>修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目前为2021年修订本。补充项目开工时间和是否在停产前已经生产运营情况。建议在表2-2中增加一列建设情况。补充循环水池的基本情况。核实项目物料平衡表2-4投入等于产出，产生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呢？</p>	<p>已修改，见p2，本项目为塑料制品加工项目，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年本）（2021年修正），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项目，无淘汰类生产设备，属允许类项目，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p> <p>本项目于2021年10月开始建设，未投入生产运营，于2022年1月27日，由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对其未批先建的违法行为进行了行政处罚，文号：昌州环罚字【2021】3-04号。</p> <p>本项目生产过程冷却水循环使用，不外排，循环水池为2座4.5m×2.5m×1.4m，容积为15.75m<sup>3</sup>。</p> <p>表2-4已进行核实，详见p14</p>
2	<p>声环境监测中补充大泉塔塔尔族乡牛毛泉子村居民住宅与项目距离。</p>	<p>已补充，见文中表3-3。.</p>
3	<p>依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完善大气和废水监测方案计划表。核实噪声源强P.32 噪声声级范围65~90dB（A），表4-5中噪声源强没有90dB（A），根据核实的设备噪声源强修订噪声影响预测内容。</p>	<p>大气监测方案计划表见表4-3，废水仅为生活污水，依托北侧玉米烘干厂生活区化粪池，不制定监测方案计划表。</p> <p>已核实，并进行了修改，见p33-34.</p>
4	<p>本项目为滴管带生产企业，不合格产品主要成分为熟料，提出措施外售给滴管带生产厂家，核实其措施。进一步细化分区防渗内容，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为重点防渗区域。危险废物图形标志最新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设定。</p>	<p>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10.5t/a，属于可回收利用物质，可外售给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厂家。</p> <p>已修改，见表4-11。生活污水处理设施依托北侧的粮食烘干厂办公区的防渗化粪池。</p> <p>危险废物图形标志已按最新依据《危险废物识别标志设置技术规范》HJ 1276—2022 进行了修改。</p>

## 专家意见修改（张会东）

序号	意见	修改内容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以及项目的原辅材料，重新核实建设项目类别	<p>依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又依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GB/T4754-2017）（2019 修订本），292 塑料制品业 指以合成树脂（高分子化合物）为主要原料，经采用挤塑、注塑、吹塑、压延、层压等工艺加工成型的各种制品的生产，以及利用回收的废旧塑料加工再生产塑料制品的活动。</p> <p>本项目外购再生塑料颗粒作为原料进行塑料制品制造，不回收废旧塑料加工再生生产塑料制品，故属于《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本项目属于二十六、53 橡胶和塑料制品业（292）中的其他类，编制环境影响评价报告表。</p>								
2	补充完善本项目建设与《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关于促进全区废旧塑料再生利用行业有序发展的指导意见》、《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等政策规范的符合性，核实《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	<p>3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发改环资[2020]80号）符合性分析</p> <p><b>表 1-1 《关于进一步加强塑料污染治理的意见》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5%;">内容</th> <th style="width: 35%;">判断依据</th> <th style="width: 35%;">项目依据</th> <th style="width: 15%;">是否符合</th> </tr> </thead> <tbody> <tr> <td>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td> <td> <p>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td> <td> <p>本项目是农用塑料制品制造，原料为聚乙烯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 vertical-align: middle;">符合</td> </tr> </tbody> </table>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p>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是农用塑料制品制造，原料为聚乙烯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符合
内容	判断依据	项目依据	是否符合							
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	<p>二、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禁止生产和销售厚度小于0.025mm的超薄塑料购物袋、限制厚度小于0.01mm的聚乙烯农用地膜。禁止以医疗废物为原料制造塑料制品。全面禁止废塑料进口。到2020年底，禁止生产和销售一次性发泡塑料餐具、一次性塑料棉签；禁止生产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到2022年底，禁止销售含塑料微珠的日化产品。</p>	<p>本项目是农用塑料制品制造，原料为聚乙烯颗粒，不属于禁止生产销售的塑料制品。</p>	符合							

达标规划 (2018-2030年)》 规划的适用性	三、推广应用替代产品和模式	增加绿色产品供给。塑料制品生产企业要严格执行有关法律法规，生产符合相关标准的塑料制品，不得违规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推行绿色设计，提升塑料制品的安全性和回收利用性能。积极采用新型绿色环保功能材料，增加使用符合质量控制标准和用途管制要求的再生塑料，加强可循环、易回收、可降解替代材料和产品研发，降低应用成本，有效增加绿色产品供给。	本项目生产的产品符合行业相关标准，不添加对人体、环境有害的化学添加剂；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再生塑料加工企业，不外排。	符合
	四、塑料废弃物回收利用和处置	(十) 推进资源化能源化利用。推动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的规范化、集中化和产业化，相关项目要向资源循环利用基地等园区集聚，提高塑料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水平。分拣成本高、不宜资源化利用的塑料废弃物要推进能源化利用，加强垃圾焚烧发电等企业的运行管理，确保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最大限度降低塑料垃圾直接填埋量。	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再生塑料加工企业，不外排。	符合
<p><b>4 与《新疆生态环境保护“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该规划中提出：  第五章 加强协同控制，改善大气环境  第三节 持续推进涉气污染源治理  加强重点行业VOCs治理。实施VOCs排放总量控制，重点推进石油天然气开采、石化、化工、包装印刷、工业涂装、油品储运销等重点行业排放源以及机动车等移动源VOCs污染防治，加强重点行业、重点企业的精细化管控；全面推进使用低VOCs含量涂料、油墨、胶粘剂、清洗剂等；加强汽修行业VOCs综合治理，加大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力度，持续削减VOCs排放量。</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外购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生产农业塑料制品水带等产品，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1根15m高排气筒排放。</p> <p><b>5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划》符合性分析</b></p> <p><b>表 1-2 与《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保护与建设“十四五”规</b></p>				

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p>5.开展多污染源治理。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家具制造、塑料、橡胶、包装印刷、汽修等重点行业领域 VOCs 整治，加强 VOCs 源头、过程、末端全流程控制。持续开展防风固沙绿化工程，抑制季节性裸地农田扬尘。推进露天矿山综合整治。深化建筑施工扬尘整治，全州所有建筑工地全面落实“六个百分百”。强化道路扬尘治理，进一步加强散料货运车辆运输环节的扬尘污染整治。加强秸秆综合利用，严防因秸秆露天焚烧造成区域性重污染天气。</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外购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生产农业塑料制品水带等产品，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排放。</p>	符合
2	<p>加强一般固体废弃物处置。 以准东为重点，统筹推进各县（市）及高新区、农业园区持续开展固体废物规范化管理督查考核、固体废物非法转移和倾倒排查整治，坚决禁止洋垃圾入境，推动开展塑料垃圾专项清理，持续推进废塑料加工利用行业的整治，加强废塑料回收、利用、处置等环节的环境监管，降低污染风险。加强工业固体废物堆存场所环境整</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产生的不合格品，全部外售给再生塑料加工企业，不外排。</p>	符合

	治。针对沿河、沿湖、沿水库和饮用水水源地周边等重点区域，持续开展固体废物非法贮存、倾倒和填埋情况专项排查。持续推进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和环境整治，不断提高大宗工业固体废物资源化利用水平。		
--	---	--	--

**6 与《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2018-2030年）》符合性分析**

**表 1-3 与昌吉市大气环境质量限期达标规划符合性分析**

序号	有关要求	项目情况	符合性
1	强化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和环境准入负面清单的“三线一单”硬约束。	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项目资源消耗量相对区域资源总量较小，项目各污染物达标排放符合当地环境质量底线要求且本项目不在限制类和禁止类范围内。	符合
2	实施煤炭消费总量控制	本项目主要用电作为生产能源	符合
3	提高城市扬尘防治水平	项目选址位于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原料储存于密闭车间，各污染物均达标排放	符合
4	(五)推进挥发性有机物（VOCs）污染综合整治 1.工业企业 VOCs 管控 着力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污染防控，建立完善 VOCs 排放重点企业名录。储油库、加油站安装油气回收装置，喷涂、印刷、家具制造、塑料制造、汽车维修等行业	本项目有机废气通过集气装置+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符合要求。	符合

		<p>涉 VOCs 排放企业安装使用治理设施，严控生产过程中 VOCs 排放。开展涉 VOCs 行业专项检查，将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列为现场执法检查重点。加油站、储油库安装油气回收治理设施并通过验收；2020 年底前，对表面涂装、包装印刷、塑料制品等重点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p>										
3	<p>根据项目所在位置补充完善昌吉州三线一单的符合性分析</p>	<p>修改内容如下：            根据《昌吉回族自治州区域空间生态环境评价暨“三线一单”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本项目属于奇台县重点管控单元（管控单元编码：ZH65232520007）。</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1-6 与本项目符合性分析</b></p> <table border="1" data-bbox="467 1086 1345 2038"> <thead> <tr> <th data-bbox="467 1086 748 1173">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类别</th> <th colspan="2" data-bbox="748 1086 1171 1173">管控要求</th> <th data-bbox="1171 1086 1345 1173">本项目符合性</th> </tr> </thead> <tbody> <tr> <td data-bbox="467 1173 748 2038">           编码：            ZH65232520007；            名称：奇台县限采区；            类别：重点管控单元         </td> <td data-bbox="748 1173 847 2038" style="text-align: center;">           空间            布局            约束         </td> <td data-bbox="847 1173 1171 2038">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内容如下：  <b>【A6.1-1】</b>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         </td> <td data-bbox="1171 1173 1345 2038">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         </td> </tr> </tbody> </table>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编码： ZH65232520007； 名称：奇台县限采区； 类别：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内容如下： <b>【A6.1-1】</b>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名称、类别	管控要求		本项目符合性									
编码： ZH65232520007； 名称：奇台县限采区； 类别：重点管控单元	空间 布局 约束	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空间布局约束的准入要求（表 2-3 A6.1）。内容如下： <b>【A6.1-1】</b> 根据产业集聚区块的功能定位，建立分区差别化的产业准入条件。严格控制重要水系源头地区和重要生态功能区“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准入。优化完善区域产业布局，合理规划布局“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鼓励对“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进行淘汰和提升改	本项目为塑料制品业，位于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不涉及生态保护红线、不占用耕地，用地性质为规划的工业用地。不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工业项目，生产过程中									

			<p>造。合理规划居住区与工业功能区，在居住区和工业区、工业企业之间设置防护绿化隔离带。</p> <p><b>【A6.1-2】</b> 大气环境重点管控区内：禁止引进国家和自治区明令禁止或淘汰的产业及工艺、园区规划的项目；引进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要求的、采用先进生产工艺和设备的、自动化程度高的、具有可靠先进的污染治理技术的生产项目。</p> <p><b>【A6.1-3】</b> 水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制定产业准入对污染排放不达标的企业限期整改，确保水污染物达标排放；加快推进生态园区建设和循环化改造，完善污水集中处理设施及再生水回用系统，加强配套管网建设，并确保稳定运行，工业废水必须经预处理达到集中处理要求后，方可进入污水集中处理设施，不断提高污水集中处理中水回用率。加强城镇配套管网建设，提高城镇生活污水出水排放标准，推进城镇生活污水深度治理，提高污水厂脱氮除磷效率。对农业污染重点管控区，推进畜禽养殖禁养区、限养区的划定，限期依法关闭或搬迁禁养区</p>	<p>不排放废水，不涉及重金属、持久性有机污染物排放，符合空间布局要求。</p>
--	--	--	--	--

			<p>内的畜禽养殖场，对现有规模化畜禽养殖配套建设粪便污水贮存、处理、利用设施，鼓励设施农业循环发展模式，推进养殖废弃物资源化利用。控制化肥农药使用量，推进农膜回收及加工再利用，农药化肥等包装废弃物的安全收集处置设施建设，降低农业污染负荷。</p> <p><b>【A6.1-4】</b>土壤环境重点管控区内：引入新建产业或企业时，应结合产业发展规划，充分考虑企业类型、污染物排放特征以及外环境情况等因素，避免企业形成交叉污染；涉重金属、持久性有机物等有毒有害污染物工业企业退出用地，须经评估、治理，满足后续相应用地土壤环境质量要求。</p>	
		<p>污染物排放管控</p>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污染物排放管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2）。内容如下： <b>【A6.2-1】</b>严格实施污染物总量控制制度，根据区域环境质量改善目标，削减污染物排放总量。新建工业项目污染物排放水平要达到同行业国内先进水平。加快落实污水处理厂建设及提升改造，推进工业园区（工业企业）污</p>	<p>本项目生产过程中不涉及生产废水排放、大气污染物涉及 VOCs 排放，产生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后达</p>

				<p>水处理综合利用设施建设，所有企业实现稳定达标排放。加强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与修复。</p>	<p>标排放。符合</p>
			<p>环境 风险 防控</p>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环境风险防控的准入要求（表 2-3 A6.3）。内容如下： 【A6.3-1】定期评估邻近环境敏感区的工业企业、工业集聚区环境和健康风险。强化工业集聚区企业环境风险防范设施设备建设和正常运行监管，加强重点环境风险管控企业应急预案制定，建立常态化的企业隐患排查整治监管机制，加强风险防控体系建设。</p>	<p>本项目运营期会产生废活性炭、废润滑油，建设单位与危废处置单位签订了委托处置协议，废物得到了合理处置，不存在环境风险影响。符合</p>
			<p>资源 利用 效率</p>	<p>执行自治区总体准入要求中关于重点管控单元资源利用效率的准入要求（表 2-3 A6.4）。内容如下： 【A6.4-1】推进工业集聚区生态化改造，强化企业清洁生产改造，推进节水型企业、节水型工业园区建设，提高资源能源利用效率。 2、合理配置地表水、地下水，从严控制地下水取水总量。</p>	<p>本项目属于塑料制品业，外购聚乙烯颗粒及其他原料，生产农业塑料制品水带等产品。生产过程中用水采用乡镇给水，不采用地下水，废水循环使用不外排。符合</p>

4	<p>完善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补充产品三通工艺流程，核实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完善评价提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的工艺原理，核实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全文统一废气治理措施；校核活性炭用量，核实项目危废产生种类及产生量；校核项目用水环节及用水量，核实项目水平衡；完善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核算，完善项目“三本</p>	<p>已完善个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分析，已补充三通工艺流程。  <b>具体修改内容如下：</b>  <b>工艺流程简述：</b>          (1) 预热搅拌          依据不同的产品需要，将所需要的原辅料按照配比混合搅拌均匀，同时进行预热以除去物料携带的水分。          (2) 挤出成型          物料从上料斗进入双螺杆挤出机，在挤出机内塑料杯加热融化，加热方式为电加热，控制温度在 170-200℃，颗粒料经加热融化变为可塑性的粘流体，粘流体在螺杆旋转和压力的作用下，通过模具而成为截面与口模形状相仿的连续体，连续体经过冷却，定型为固态，后经切割而得到具有一定几何形状和尺寸的滴灌带成品，最后进行包装入库。          本项目产品涉及水带、毛管和三通三种产品，采用不同的原料配比方式，通过熔融后，通过不同的模具进行挤出，冷却后包装入库。</p> <p><b>已核实挥发性有机废气收集效率、风机风量，已完善评价提出的“二级活性炭吸附”去除有机废气的工艺原理，已核实有机废气的处理效率。修改内容如下：</b></p> <p>1.1 污染物正常排放影响分析          1.1.1 源强核算          (1) 有机废气污染源强          本项目热熔、挤出工序采用电加热，而本项目生产过程中塑料熔融温度控制在 200℃以下，低于分解温度，因此项目过程中不会导致其分解。但是由于加热，分子键在剪切、挤压下会发生断链、产生游离单体，封闭在高分子聚合物中的单体挥发出来，以非甲烷总烃计。          本次环评产排污核算方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企业采用聚乙烯为原材料，使用配料-混合-挤出生产工艺，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1.5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3500t/a，因此，本项目挥发性有机物（以非甲烷总烃计）产生量为 5.25t/a，单台风机风量为 15000m<sup>3</sup>/h，共计 2 台，风量 30000m<sup>3</sup>/h，则挥发性有机物产生浓度为 73mg/m<sup>3</sup>，产生速率为 2.19kg/h。          (2) 粉尘污染源强核算          本项目原辅料混合搅拌过程中会产生粉尘，本次环评产排污核算方法根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塑料制品行业 2922 塑料板、管、型材制造行业系数表，企业采用聚乙烯为原材料，使用配料-混合-挤出生产工艺，颗粒物产生量为 6kg/t-产品。本项目产品产量约为 3500t/a，因此，本项目颗粒物产生量为 21t/a，则产生速率为 8.75kg/h，风机设计</p>
---	---	---

<p>账”核算； 量化水循环利用 率、废物回收利用率、单位产品能耗数指标。</p>	<p>风量为 6000m<sup>3</sup>/h，颗粒物产生浓度为 1458.3mg/m<sup>3</sup>。</p> <p>1.1.2 治理措施分析</p> <p>(1) 有机废气治理措施分析</p> <p>项目采取在热熔、挤出设备上方设置集气罩，逸散的有机废气经集气罩收集，废气通过引风管道连接到主风管，生产线有机废气汇集后通过“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后废气通过 1 根 15m 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低温等离子体用来处理 VOC 有机废气效果非常好，能利用高压放电时候产生的高能电子和离子，分解废气分子。活性炭吸附在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净化原理是有机废气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p> <p>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低温等离子体+活性炭联合处理效率 24%，活性炭吸附处理效率为 21%，项目采用低温等离子体+二级活性炭处理工艺，联合处理效率为 <math>1-0.76 \times 0.79=40\%</math>。</p> <p>低温等离子体一般用来 VOC 有机废气处理效果非常好，是利用高压放电时候产生的高能电子和离子，分解废气分子。活性炭吸附在废气处理设备中的净化原理是有机废气负压进入活性炭吸附装置，由于活性炭固体表面上存在着未平衡和未饱和的分子引力，当此固体表面与气体接触时，就能吸引气体分子，使其浓聚并保持在固体表面，污染物质从而被吸附，使所排废气得到净化。项目集气罩集气效率不小于 90%，车间内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为无组织排放，产生量 0.525t/a，产生速率 0.22kg/h。有组织排放量为 <math>5.25 \times 90\% \times (1-40\%)=2.84\text{t/a}</math>，排放速率 1.18kg/h，排放浓度 39.3mg/m<sup>3</sup>，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 表 5 标准限值 (60mg/m<sup>3</sup>)。</p> <p>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 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取喷淋、吸附、吸附浓缩+热力燃烧/催化燃烧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非甲烷总烃采用“低温等离子体+两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技术可行。</p> <p>类比同类塑料制造业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有机废气处理设施处理效率，根据《年产采棉机专用膜 3000 吨建设项目塑料制品加工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生产过程产生的有机废气采用两级活性炭装置进行处理，该处理设备的处理效率为 82.42~88.61% (监测报告见附件 3)，本次处理效率以 40% 计，处理效率选取可行。</p> <p>(2) 粉尘治理措施分析</p> <p>依据《排放源统计调查产排污核算方法》(公告 2021 年第 24 号) 布袋除尘器处理效率为 99%，本项目在搅拌设备上方安装集气罩，将废气通过管道引送至布袋除尘器进行处理后排放，</p>
---	---

集气罩捕集效率为 90%，布袋除尘器去除效率为 99%，则粉尘有组织排放量为  $21 \times 0.9 \times (1 - 0.99) = 0.19 \text{t/a}$ ，设计风机风量为  $6000 \text{m}^3/\text{h}$ ，则排放浓度为  $13.2 \text{mg}/\text{m}^3$ 。满足《合成树脂工业污染物排放标准》（GB31572-2015）表 5 标准限值（ $20 \text{mg}/\text{m}^3$ ）。

根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塑料板、管、型材制造产生的颗粒物采取袋式除尘，滤筒/滤芯除尘为可行技术。本项目产生的颗粒物采用“袋式除尘”技术可行。

已校核活性炭用量，已核实项目危废产生危废种类及产生量。修改内容如下：

#### 4 固体废物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 4.1 污染源强分析

###### (1)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5 \text{t/a}$ ，属于可回收使用物质，可外售给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厂家。

###### (2) 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 \text{kg}$  计算，年产生量为  $2.55 \text{t/a}$ 。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项目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由项目区域垃圾筒分类收集，由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

###### (3)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手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混合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以  $0.25 \text{kg}/\text{kg}$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2.84 \text{t/a}$ ，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2 \text{t/a}$ ，该装置活性炭一般 15-20 天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0 天计，则废活性炭一个更换周期产生量为  $0.75 \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4) 废润滑油

项目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预计每年需更换润滑油  $0.05 \text{t}$ 。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项目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见表 4-8。

表 4-8 危险废物贮存场所（设施）基本情况表

贮存场所	危险废物名称	危险废物类别	危险废物代码	危险特性	贮存方式	贮存周期	转移周期
危废暂存间	废活性炭	HW49	900-039-49	T/In	桶装	半年	半年转移一次
	废润滑油	HW08	900-214-08	T, I	桶装	半年	半年转移一次

已校核项目用水环节及用水量，已核实项目水平衡，修改内容如下：

### 6.1 给水

本项目供水由乡镇自来水供水管网提供，可满足项目供水要求。项目区用水主要为生产过程中的冷却工序用水以及职工生活用水。

#### (1) 生产用水

根据建设单位生产经验，冷却用水量约  $0.36\text{m}^3/\text{t}$  产品。本项目塑料制品年生产共计  $3500\text{t}$ ，用水量  $1260\text{m}^3/\text{a}$ ，循环使用  $1008\text{m}^3/\text{a}$ ，补充新鲜水  $252\text{m}^3/\text{a}$ （20%），水循环利用率为 80%。

#### (2) 生活用水

依据《新疆维吾尔自治区生活用水定额》，本项目工作人员用水量按照  $50\text{L}/\text{人}\cdot\text{d}$  计算，用水人数为 17 人，用水量为  $0.85\text{m}^3/\text{d}$ （ $255\text{m}^3/\text{a}$ ）。

### 6.2 排水

本项目生产废水冷却循环使用，不外排。生活污水主要为工作人员生活污水，排放量按照 80% 计算，为  $204\text{m}^3/\text{a}$ （ $0.68\text{m}^3/\text{d}$ ），项目区生活污水依托项目区北侧的粮食烘干厂自建的化粪池（容积  $45\text{m}^3$ ），委托清运至奇台县生活污水处理厂。本项目水平衡见图 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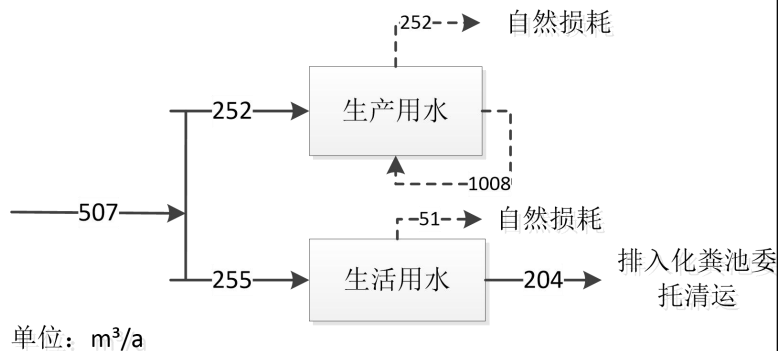


图 1 项目水量平衡图

		<p>已完善项目运营期固废产生环节及产生量核算，已完善项目“三本账”核算；已量化水循环利用率 80%、不合格产品废物回收利用率达到 100%，生活垃圾及危废得到合理处置、单位产品能耗数指标电为 7.43kwh/t，水为 0.13m<sup>3</sup>/t，其他修改内容如下：</p> <p>(1) 不合格品 项目生产运营过程中，产生的一般固体废物主要为不合格品，产生量为 10.5t/a，属于可回收使用物质，可外售给再生塑料颗粒生产厂家。废物回收利用率可达 100%。</p> <p>(2) 生活垃圾 项目区生活垃圾产生量按照每人每天 0.5kg 计算，年产生量为 2.55t/a。生活垃圾如不及时处理，在气温适宜的条件下则会滋生蚊虫、产生恶臭、传播疾病，对项目区环境产生不利影响。项目生活垃圾产生量较小，由项目区域垃圾筒分类收集，由乡环卫部门定期清运，对外环境影响较小。</p> <p>(3) 废活性炭 根据《活性炭吸附装置手册》中活性炭吸附装置对各种有机物质吸附容量，单位质量活性炭吸附装置对混合有机废气的吸附量以 0.25kg/kg 计，本项目有机废气排放量为 2.84t/a，则废活性炭产生量为 11.32t/a，该装置活性炭一般 15-20 天需进行更换，本项目活性炭更换周期按 20 天计，则废活性炭一个更换周期产生量为 0.7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可知废活性炭属于废物类别 HW49（废物代码 900-039-49），集中收集至危废暂存间内，定期委托有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p> <p>(4) 废润滑油 项目进行设备检修维护时，会产生少量废润滑油，预计每年需更换润滑油 0.05t。根据《国家危险废物名录》（2021 版），废润滑油废物类别为 HW08（废物代码为 900-214-08），产生的废润滑油采用桶装收集储存置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p>
5	<p>核实项目所在区域大气环境质量现状，应该用奇台县数据。</p>	<p>修改内容如下：</p> <p>1.1 常规污染物 (1) 数据来源 奇台县无国控监测站，奇台县空气自动站距离本项目 10.1km，因此选取奇台县空气自动站 2021 年的监测数据作为本项目环境空气现状评价基本污染物的数据来源基本满足《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大气环境》（H.J2.2-2018）。</p> <p>(2) 评价标准 根据本项目所在区域的环境功能区划，环境空气污染物基本项目 SO<sub>2</sub>、NO<sub>2</sub>、PM<sub>10</sub>、PM<sub>2.5</sub>、CO 和 O<sub>3</sub> 执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及修改单中的二级标准；</p> <p>(3) 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p>

本评价选取距离本项目最近的奇台县环境监测站的监测数据进行统计分析，年平均浓度值采用该站 2021 年各 24 小时平均浓度的算术平均值。本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见表 3-1。

表 3-1 区域空气质量现状监测数据统计表

年评价指标	现状浓度 μg/Nm <sup>3</sup>	标准值 μg/Nm <sup>3</sup>	占标率%
年平均质量浓度	9	60	15
年平均质量浓度	18	40	45
年平均质量浓度	65	70	92.86
年平均质量浓度	32	35	91.43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数	1120	4000	28
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数	74	160	46.25

由表 3-1 可知，奇台县 SO<sub>2</sub>、NO<sub>2</sub>、PM<sub>2.5</sub>、PM<sub>10</sub> 的年均质量浓度及 CO 的 24 小时平均第 95 百分位质量浓度、O<sub>3</sub> 的日最大 8 小时平均第 90 百分位质量浓度均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的二级标准要求，本项目所在区域为达标区。

6	<p>结合《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中的相关规定，完善废气、噪声、废水监测内容，核实环保投资，完善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报告附图、附件。</p>	<p>橡胶和塑料制品行业于 2021 年发布了《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橡胶和塑料制品》（HJ1207-2021），故自行监测要求从其规定，具体修改见表 4-3、表 4-7。 已核实环保投资、完善了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规范了报告附图、附件。</p>
---	---	--

### 专家评审意见复核表

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		
姓名	刘月玲	职务/职称	高级
单位	新疆天合环境技 术咨询有限公司	电话	13999116526
已经按照专家意见修改完善，达到上报审批条件，可以上报审批。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修改后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重审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刘月玲
评审日期		2023年 5月 16 日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专家复核意见表

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族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评价单位	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				
专家姓名	颜加光	职务/职称	工程师	联系方式	16699067182
工作单位	新疆环境工程评估中心				
专家复核意见：  建议结合《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2021年版）》，进一步核实本项目是否属于塑料制品业中“以再生塑料为原料生产的”编制报告书。其余已按意见修改。					
最终结论	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不通过 <input type="checkbox"/>				
专家签字	颜加光	复核日期		2023年5月18日	



183112050011

# 检测报告

## TEST REPORT

报告编号: WT202303194

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

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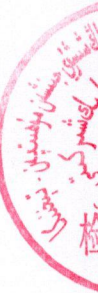
委托单位: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编制日期: 2023年4月8日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XinJiang XiShui JinShan Testing Environmental technology service Co.,Ltd.



## 报 告 说 明

- 1、未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CMA”标识章、“骑缝章”的报告均无效。
- 2、本报告无编制、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报告经涂改、增删一律无效。
- 3、未经本公司同意不得复印本报告，复印件未加盖检测单位检测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4、本报告不得用于各类广告宣传。
- 5、委托单位对检测报告有异议，应在收到报告十五日内提出，逾期不予受理。否则检测报告自签发之日起生效，无法保存或复现样品不受理申诉。
- 6、由委托单位自行采集的样品，仅对送检样品检测数据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 7、本检测报告仅代表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下的检测结果。
- 8、当结果有“<”表示浓度低于方法检出限，其数值为该项目的检出限。
- 9、标注\*为分包项目。
- 10、本报告中所附限值标准均由客户提供，仅供参考。

### 机构通讯资料：

通讯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实验室地址：新疆乌鲁木齐经济技术开发区韶山街 88 号 1 号楼第四层

联系电话：0991-5304889

监督投诉电话：0991-5304889

# 新疆锡水金山环境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报告

委托单位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 专业合作社	地址	/
项目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 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	项目地址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昌吉回族自治州奇 台县大泉塔塔尔乡
检测类别	现状监测		
样品类型	环境空气、噪声		
监测内容及 频次	监测内容及频次见表 1		
监测方法及 仪器	采样方法及仪器见表 2; 监测方法及仪器见表 3。		
检测结果	检测结果见第 3~5 页		

编制: 苏新玲

审核: \_\_\_\_\_

签发 (盖章): \_\_\_\_\_

签发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1、检测内容及频次

类别	检测点位	点位数	检测项目	检测频次	
				天	次/天
环境空气	项目区下风向 1#	1	非甲烷总烃	3	4
噪声	项目区东侧 50m 敏感点 1#	1	声环境噪声	1	昼夜各 1 次

### 2、采样方法及仪器

类别	采样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采气袋	/
		DYM3 型空盒气压表	XSJS/YQ-38-9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4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3096-2008	t410-2 型风速仪	XSJS/YQ-36-4
		AWA5688 多功能声级计	XSJS/YQ-24-6
		AWA6022A 型声校准器	XSJS/YQ-34-8

### 3、监测方法及仪器

类别	监测项目	监测方法及依据	所用仪器	仪器编号	检出限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GC-5890N 型气相色谱仪	XSJS/YQ-78	0.07mg/m <sup>3</sup>

#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报告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分析日期	2023年3月29日-31日			
采样日期	气象参数			
	气温 (°C)	气压 (kPa)	风速 (m/s)	风向
2023年3月28日	2.5	91.8	1.2	东
	3.7	91.6	1.5	东
	8.8	91.2	1.2	东
	6.1	91.3	1.3	东
2023年3月29日	3.0	91.7	1.3	东
	4.4	91.4	1.5	东
	10.5	91.1	1.7	东
	7.3	91.2	1.5	东
2023年3月30日	2.1	91.5	1.2	东
	4.1	91.4	1.3	东
	11.8	91.0	1.4	东
	9.4	91.2	1.4	东
采样点位	采样日期	样品编号	采样频次	检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mg/m <sup>3</sup> )

项目区下风向 1# E: 89°25'32.15" N: 43°57'8.72"	2023 年 3 月 28 日	HQ-1#-1-1-m	第 1 次	0.81
		HQ-1#-1-2-m	第 2 次	0.75
		HQ-1#-1-3-m	第 3 次	0.97
		HQ-1#-1-4-m	第 4 次	0.92
	2023 年 3 月 29 日	HQ-1#-2-1-m	第 1 次	0.89
		HQ-1#-2-2-m	第 2 次	0.75
		HQ-1#-2-3-m	第 3 次	0.75
		HQ-1#-2-4-m	第 4 次	0.76
	2023 年 3 月 30 日	HQ-1#-3-1-m	第 1 次	0.88
		HQ-1#-3-2-m	第 2 次	0.90
		HQ-1#-3-3-m	第 3 次	0.74
		HQ-1#-3-4-m	第 4 次	0.86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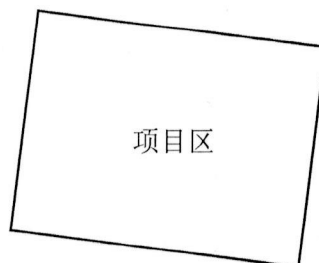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中的标准浓度限值

2.0mg/m<sup>3</sup>

环境空气监测点位示意图:



1#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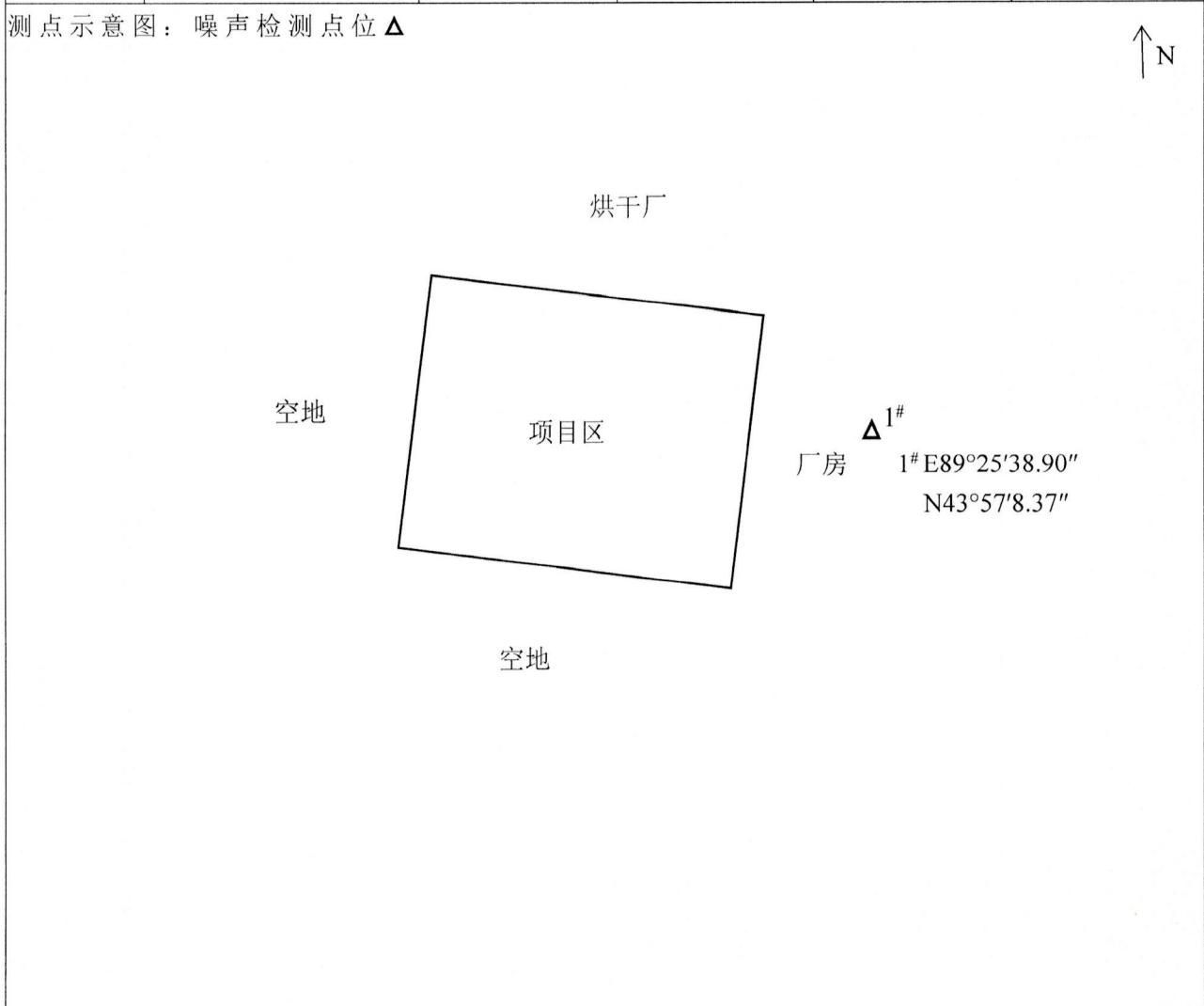


项目区

## 噪声检测结果报告

《声环境质量标准》(GB 3096-2008) 表 1 中 2 类标准限值		昼间 60dB (A) 夜间 50dB (A)	仪器核查	测量前: 93.8dB(A) 测量后: 93.8dB(A)	
天气状况		晴	风速	2.1m/s	
测点 编号	测点 位置	测量时间	主要噪声源	等效声级 dB (A)	
				昼间	夜间
1#	项目区东侧 50m 敏感点	2023 年 3 月 30 日	/	42	40

测点示意图: 噪声检测点位  $\Delta$



-----报告结束-----



19111205250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94

第 1 页 共 5 页

委托单位名称 绍兴华印包装有限公司

委托单位地址 越城区开源路袍江小学西北侧约 210 米

项目名称 绍兴华印包装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越城区开源路袍江小学西北侧约 210 米

检测类别 废气



编制:



审核:

张 2021.11.28

签发:

日期:

2021.12.03

采样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

检测日期: 2021 年 11 月 26 日~2021 年 11 月 28 日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94

第 2 页 共 5 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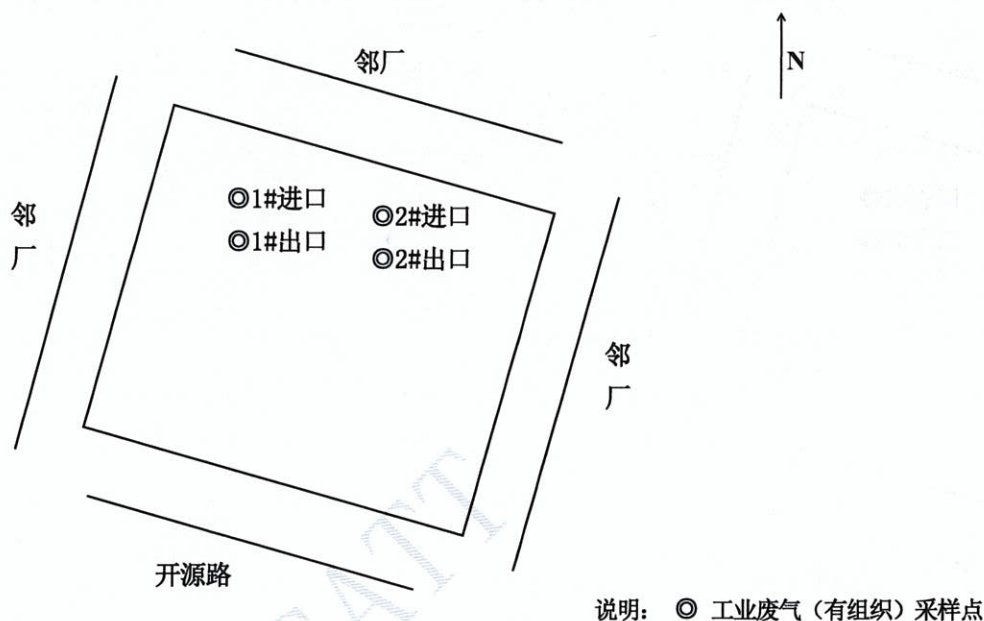
## 1、采样信息

样品类型	检测项目	样品状态/介质
废气	非甲烷总烃	气袋

检测性质

委托检测

附图:



## 2、检测结果

### (1) 有组织废气

#### ① 检测结果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2021.11.26)				排气筒高度 m
		采样频次	08:54~09:54	10:06~11:06	11:16~12:16	
废气排放 进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52.0	50.3	50.2	/
		排放速率 kg/h	0.256	0.237	0.243	
		采样频次	08:41~09:41	09:47~10:47	10:55~11:55	
废气排放 进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49.5	49.2	48.1	/
		排放速率 kg/h	0.230	0.228	0.228	
		采样频次	08:41~09:41	09:47~10:47	10:55~11:55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94

第 3 页 共 5 页

检测点名称	检测项目	结果(2021.11.26)				排气筒高度 m	工业涂装工序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 DB33/2146-2018
		采样频次	08:59~09:59	10:10~11:11	11:19~12:19		
废气排放出口 1#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05	6.17	6.13	15	/
		排放速率 kg/h	2.11×10 <sup>-2</sup>	2.10×10 <sup>-2</sup>	2.14×10 <sup>-2</sup>		80
		采样频次	08:44~09:44	09:52~10:52	10:59~11:59		/
废气排放出口 2#	非甲烷总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6.15	5.99	5.96	15	80
		排放速率 kg/h	1.77×10 <sup>-2</sup>	2.11×10 <sup>-2</sup>	2.02×10 <sup>-2</sup>		/
		采样频次	08:44~09:44	09:52~10:52	10:59~11:59		/

注: 1. 采样方式为瞬时随机采样, 只对当时采集的样品负责。

## ②工业废气(有组织排放)测试参数:

参数	单位	检测点名称(2021.11.26)					
		废气排放进口 1#			废气排放出口 1#		
生产工况		/			80%		
环保设施		/			活性炭 2 级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烟温	°C	22	23	23	19	20	20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5.3	5.1	5.2	3.7	3.6	3.7
动压	Pa	25	23	24	12	12	12
静压	Pa	0.01	0.01	0.01	0.01	0.01	0.01
含湿量	%	/	/	/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368	5156	5283	3771	3677	3769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920	4719	4837	3492	3400	3485

第六五号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94

第 4 页 共 5 页

参数	单位	检测点名称(2021.11.26)					
		废气排放进口 2#			废气排放出口 2#		
生产工况		/			80%		
环保设施		/			活性炭 2 级		
大气压	kPa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102.7
烟温	℃	22	22	22	19	19	19
截面积	m <sup>2</sup>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0.2827
流速	m/s	5.0	5.0	5.1	3.1	3.7	3.6
动压	Pa	22	22	23	8	12	12
静压	Pa	0.01	0.01	0.01	0.00	0.01	0.01
含湿量	%	/	/	/	/	/	/
烟气流量	m <sup>3</sup> /h	5091	5060	5183	3113	3801	3666
标干流量	Nm <sup>3</sup> /h	4660	4634	4743	2880	3520	3391

### 3、仪器信息

名称	型号	仪器编号
气相色谱仪	GC9790 II	B2019001

### 4、检测依据

检测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标准（方法）名称及编号（含年号）	方法检出限
废气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0.07mg/m <sup>3</sup>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SATT202111094

第 5 页 共 5 页

## 5、报告申明

### 1. 检测单位地址

浙江省绍兴市越城区斗门街道越东南路 51 号 12 号楼二层

2. 本报告无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报告专用章、骑缝章和批准人签字无效。
3. 本报告不得涂改、增删。
4. 本报告只对采样/送检样品检测结果负责。
5. 本报告未经同意不得作为商业广告使用。
6. 未经绍兴市奥术检测技术有限公司书面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
7. 对本报告有疑义，请在收到报告 10 天之内与本公司联系，联系电话 0575-88089990。
8.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样品管理费，所有样品超过标准规定的时效期均不再做留样。
9. 委托检测结果及其对结果的判定结论只代表检测时状况，报告中所附标准限值由客户提供。
10. 除客户特别申明并支付档案管理费，本次检测的所有记录档案保存期限为六年。

\*\*\*报告结束\*\*\*



تەجارت كىنشكىسى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52325MA77995R2D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类型 农民专业合作社

法定代表人 齐伟

业务范围 滴灌带的生产、销售；农作物的种植、销售（粮食收购除外）及相关技术服务；自用化肥、农用地膜、农机具的购进；玉米烘干；组织采购、供应成员所需的农业生产资料；组织收购、销售成员及同类生产经营者的产品；开展成员所需的农产品加工、运输、贮藏服务；引进新技术、新品种，开展与农业生产经营有关的技术培训、技术交流和信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成员出资总额 壹佰贰拾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09年02月25日

住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集市

تىزىملىغۇچى تورگان

登记机关

2021年10月12日



شىنجاڭ ئۇيغۇر ئاپتونوم رايونىنىڭ باجسىز كىرىم ئادەتتىكى پۇل تاپشۇرۇش قەغىزى (تالونى)  
 新疆维吾尔自治区非税收入一般缴款书(收据)4



No: 5938900388

تولدىرغان ۋاقىت  
 填制日期 2022-03-23 年 月 日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 نامى  
 执收单位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نىڭ نومۇرى  
 执收单位编码: 676049536  
 ئىشلىتىش ئاپپارات ۋاكالەت نومۇرى  
 组织机构代码:

本级

付款人 全 帐号 开户银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州财政局	
	昌吉州财政局	
	5000020010110072877598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昌吉州财政局	
币种:	人民币 金额(大写) 叁万捌仟玖佰元整 (小写) 38900.00	
项目编码 33801900001	项目名称 违反《环境保护法》	单位 数量 标准 金额 1.00 不限制 38900.00
执收单位(盖章) 经办人(盖章)		备注:

第四联 执收单位给缴款人的收据  
 تۆتىنچى بىت: كىرىم ئىجرا قىلغۇچى ئورۇن پۇل تاپشۇرۇش قەغىزىغا بېرىدىغان تالون

GF44  
 校验码:

默认网点

昌吉州环境保护局本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行政处罚决定书

昌州环罚字〔2021〕3-04号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3652325MA77995R2D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齐伟

身份证号码: 652325198402114012

地址: 新疆昌吉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集市

我局于2021年11月16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环境违法行为:

滴灌带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擅自开工建设。

证明违法事实的证据主要有:

1. 2021年11月16日制作的《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证明我局在实施执法检查时,你单位滴灌带项目已经建成。

2. 2021年11月19日制作的《调查询问笔录》,证明你单位法定代表人齐伟陪同检查及相关情况。

3.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营业执照复印件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证明法定代表人身份。

4. 2021年11月16日调阅的房屋建筑施工承包合同、收款收据、送货单证明你单位项目的总投资额。

No: 59389

36

额  
شماره ثبت: 59389  
شماره پروانه: 36  
شماره شناسنامه: 36  
شماره ثبت: 59389

5. 执法人员行政执法证复印件，证明执法人员身份合法。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五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未依法经审批部门审查或者审查后未予批准的，建设单位不得开工建设”的规定。

我局于2021年12月2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听证）告知书》（昌州环罚告字〔2021〕3-04号）告知你单位陈述申辩权和听证的权利。你单位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和申辩意见，也未申请听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建设单位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或者未依照本法第二十四条的规定重新报批或者报请重新审核环境影响报告书、报告表，擅自开工建设的，由县级以上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责令停止建设，根据违法情节和危害后果，处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百分之一以上百分之五以下的罚款，并可以责令恢复原状；对建设单位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的规定，结合《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规范适用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实施办法（试行）》及《生态环境违法行为裁量基准》的规定，裁量认定情节轻微，裁量公式计算结果为叁万捌仟玖佰元整，我局决定对你单位作出如下行政处罚：

处以罚款人民币叁万捌仟玖佰元整（38900元）。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15日内缴至指定银行和账

号。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当事人逾期不履行行政处罚决定的，作出行政处罚决定的行政机关可以采取下列措施：（一）到期不缴纳罚款的，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加处罚款的数额不得超出罚款的数额”的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 3% 加处罚款。

收款银行：乌鲁木齐银行昌吉分行营业部

户 名：昌吉回族自治州财政局国库科

账 号：0000 0200 1011 0072 8775 98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昌吉州人民政府或者自治区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 6 个月内向昌吉市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

2022 年 1 月 27 日



# 昌吉回族自治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 文 件

奇环审（2023）7号

###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 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 影响报告表的初审意见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

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已收悉，经我局审查研究决定，同意项目实施，同时提出以下预审意见：

一、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建设地点位于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项目位于

昌吉回族自治州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项目区厂界东侧为配件厂，南侧为 S335，距离约 40m，西侧为废弃的乡镇文化活动室，北侧为玉米烘干厂，项目中心点坐标： $E89^{\circ}25'35.288''$ ， $N43^{\circ}57'8.071''$ 。项目占地面积： $7333.37m^2$ （11 亩）。项目总投资 217.3 万元，环保投资 12.9 万元，环保投资占比 5.9%。项目劳动定员 17 人，项目全年工作天数为 300 天，每天 8h 生产。项目建设毛管生产线 6 条，水带生产线 2 条，三通生产线 4 条，项目建成后年产毛管 2000 吨，水带 1000 吨，三通 500 吨。

二、依据新疆润凯环保工程有限公司编制的《奇台县大泉塔塔尔乡富田滴灌带生产专业合作社滴灌带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评价结论，项目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措施后污染物可达标排放，我局同意《报告表》上报审批。

三、项目建设中必须严格执行建设项目“三同时”管理制度，严格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生态恢复治理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在项目施工完毕后进行环境保护措施竣工验收。

四、项目在建设程中要严格遵守环境保护法律、法规和标准，接受环保部门的日常监督管理。

昌吉州生态环境局奇台县分局

2023 年 5 月 25 日

